

股票代號：653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XCEN PHOTONICS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電話

發言人-

姓名：陳鵬宇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admin@axce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宗豪

職稱：業務經理

電子信箱：admin@axcen.com.tw

電話：(02)8911-1840 傳真：(02)8911-1825

二、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得蓁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axc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16
一、設立日期.....	16
二、公司沿革.....	1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8
一、公司組織.....	1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72
一、股本來源	72
二、主要股東名單.....	7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74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5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5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公司之經營	76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7
三、環保支出資訊.....	97
四、勞資關係.....	97
五、資通安全管理.....	100
六、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2024 年，可以說是極為政治的一年，因為除了兩個主要的戰爭，至少有 70 個國家舉行選舉，覆蓋全球約一半的人口，儘管政治動盪，但全球經濟展現出非常有韌性的一面，GDP 成長率約為 3.2%，優於原先預期。

惟 2024 全球經濟表現呈現地區及產業的雙重差異，美、歐經濟表現較 2023 年預估為佳，而日本與中國經濟表現則低於預期。其中以美國 (2.8%)、歐盟 (0.8%) 經濟表現較 2023 年預估為佳，日本 (0.3%) 因受天災與產業危機影響經濟仍呈現低迷，而中國(4.8%)則在房地產市場疲軟與內需不振衝擊下，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倒是新興經濟體的增長動能逐步強化，特別是在東南亞和南亞地區的帶動下，為全球經濟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尤其是東南亞主要經濟體表現雖低於 2023 年預期，但 GDP 成長率大部分仍優於全球平均，約落在 3% 至 7% 之間。

在各國政府強力的貨幣與利息政策下，各主要經濟體除日本之外(3.6%)，包括歐元區、英國、美國、中國，所有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幅度皆小於 3%，遠優於 2023 年的 4% 至 10% 幅度，通膨壓力雖未完全解決，但以得到適度的舒緩。IMF 指出，「在反通貨膨脹 (disinflation) 以及成長穩定下，2024 年並未看到硬著陸的狀況，全球成長的風險整體來說是平衡的。」

台經院研究指出，自 2023 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出口成長主要受到資通訊產品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儘管基期已高，不過近期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仍維持雙位數成長，顯示 AI 相關需求持續旺盛。然而，各產業復甦不均，傳統產業因終端需求疲弱及中國生產過剩削價競爭，成長動能相對不足，惟隨著中國推行刺激經濟政策及減產措施，部分傳產經濟指標已出現改善，但未來仍需觀察政策成效。

2024 年台灣經濟 GDP 成長率為 4.03 %，表現優於全球平均，且較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為佳，因主要受惠於泛 AI 人工智慧產業、半導體產業、資通訊產業及新興應用科技的持續發燒與發展。據工研院 IEK 指出，2024 年整體網通產品產值可達 1 兆 2940 億元。

2022 年以來，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引發全球經濟動盪，俄烏戰爭與以哈戰爭至今尚未停火，2024 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為 2.23%，雖仍有通膨隱憂，但表現優於全球其他主要國家與經濟體。

台灣光通訊產業因有矽光子題材與 AI 人工智慧產業加持，普遍表現不差。其中，上游晶元廠與元件廠成長幅度約介於 15%～30%，表現最佳。中游被動元件廠，普遍呈現小幅成長或衰退，YoY 介於 7%～-30%。而主動元件廠表現則呈現兩極化，有成長 40%的；也有衰退 40%的！至於下游設備廠商，除了泛 AI 伺服器皆有不錯的成長外（約 30%）；一般交換機則普遍呈現衰退（約-10%～-40%）。

基本上光通訊產業在2024年的平均成長率並未達預期，主要受到庫存消化緩慢，加上全球性通膨與地緣政治不穩定之多重影響。

2024年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逆勢成長，總營業額達2億8仟1佰萬餘元；年成長率約11.56%。稅前EPS 2.05；與上年度相較成長了31.22%，在整個光通訊產業尚屬平均之上。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2024年營業報告

(一)2024年營運目標：

營業額：2.95億元

毛利率：44.79%

EPS：1.71(稅前)

(二)2024年營運結果：

營業額：2.81億元 (成長率11.51%)

毛利率：43.22% (增加約0.36%)

EPS：2.05(稅前) (成長率31.41%)

EPS：1.64(稅後) (成長率31.20%)

(三)預算執行情形：

2024年光收發模組目標銷售數量71萬顆，實際銷售數量64萬顆，達成率為85%。

(四)業務行銷：

2024年業務銷售上仍面臨客戶庫存過剩、全球性通膨與地緣政治動盪等諸多的挑戰，直接影響了出貨與終端客戶積極下單的意願。業務在新產品的拓展與新客戶開發雖已積極展開；共開發了14家新客戶，由於生意仍需要時間發酵，因此營收小幅成長了11.56%，接近預期目標，海外營收比重仍維持在 80%。

年度	2019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客戶	21	23	20	26	15	14
新代理(表)	0	0	0	0	0	0

年度	2019 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營業額	25,088 萬	24,948萬	27,130萬	27,421萬	25,183萬	28,093萬
海外比重	74%	78%	77%	83%	80%	80%

(五)研究發展：

缺料議題在2024年雖然已較為舒緩，但研發資源仍有一定的比重持續在解決缺料與供應商漲價問題。另外缺人缺工的問題仍未改善，著實影響專案開發的時程，這可能高度與少子化、新一代價值觀的改變與及缺乏技職教育人才庫有關，除了務實培養新人之外，需要用不同的思維來彌補研發的競爭力。

儘管如此，2024年研發同仁仍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 針對缺料與供應商漲價問題，即時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針對有議題之關鍵物料導入第二供應商，避免受制於人。
3. 持續推出多款12G影音多媒體產品。
4. 推出10G長距離產品。
5. 掌握25G與100G系列產品之關鍵物料與評估。
6. 強化產品自動化與節能省碳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六)生產管理：

2024年台灣出口成長因受到資通訊產品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也帶動了勞動市場的需求。據台經院報導指出，2024年12月失業率3.32%，較11月下降0.04個百分點；2024年全年失業率平均為3.38%，較2023年下降0.10個百分點。受益於景氣的回溫，工廠的出勤率與稼動率也回到正常，唯缺人問題，仍影響了產線在生產效能與自動化更上層樓。

然而在產線同仁的努力下仍然達成了以下目標：

1. 準時出貨。
2. 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3. 持續改善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4. 提高生產自動化比重

5. 降低人工成本

(七)財務管理：

2024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為2.23%，雖仍有通膨隱憂，但表現優於全球其他主要國家與經濟體。美元對臺幣匯率在2024年上漲了6.75%，美元對臺幣平均匯率為32.1。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仍然持續，原物料價格仍呈現上漲趨勢，加上匯率的波動，皆在考驗財務管理的能力。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80,934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51,831仟元相較，成長了約11.56%；營業利益60,520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48,328仟元相較，成長了約25.22%；稅後淨利55,396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42,218仟元比較，成長了約31.21%。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資產報酬率		4.93%	5.15%	7.23%	10.23%	8.02%	1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1%	5.72%	8.20%	11.75%	9.14%	11.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2%	9.75%	13.68%	18.00%	14.32%	17.93%
	稅前純益%	9.25%	9.61%	13.60%	19.90%	15.64%	20.52%
純益率%		10.07%	10.33%	13.53%	19.61%	16.76%	19.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0.76	1.09	1.59	1.25	1.64

3. 有效控制匯損

相較於同業，控管得宜，避免公司匯損。

三、2025 年營運方針與展望

(一) 2025 年營運方針：

展望新的一年，摩根大通報告指出，預估今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5%，但面臨美國新政府的不確定性。如果川普按照原定計畫實施關稅與財政擴張政策，可能會強化美國經濟成長，同時讓全球通膨居高不下。如果川普政策導致貿易受限，可能會衝擊供應鏈並引發其他國家報復，造成全球 GDP 成長受阻。

至於新興市場，美國政策可能會衝擊供應鏈，因此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雖然通膨有機會放緩，但核心通膨可能會因為關稅與貨幣貶值而短暫上升，而疲弱的經濟與足夠的利率緩衝空間提供央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的空間。J.P. Morgan 認為今年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會從去年的 4.1% 放緩至 3.4%，但剔除中國後，僅會從 3.4% 放緩至 3%，代表相較於其他國家，中國的經濟放緩程度更大。

雖然多數機構認為今年全球的核心 CPI 成長率會降到 2%，但 J.P. Morgan 推測其會維持在 3%，難以下降，因此美國與新興市場的降息幅度有限，但歐元區利率可能會降到 2% 以下，造成利差擴大。

全球經濟預期穩健成長，加上通膨難以降到 2%，全球央行的降息進度將受到限制。但川普的激進貿易與移民政策可能會產生供給衝擊，進而造成經濟成長放緩，因此 J.P. Morgan 認為，聯準會第三季的貨幣政策可能轉為寬鬆，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預期會在第三季降到 4.1%，但年底可能會回升至 4.25%。

因為今年可能出現通膨降不下與經濟成長放緩的狀況，利率有可能維持在高檔更長的時間，也可能有明顯的下降。J.P. Morgan 推測前者的發生機率為 55%，後者為 45%。

據台經院報導，全球經濟在 2025 年仍面臨諸多挑戰與機遇。隨著主要國家陸續開起降息循環，全球經濟成長呈現穩定趨勢。儘管預期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的成長可能放緩，但歐洲與日本等經濟體逐步復甦，新興市場亦受益於製造業投資與供應鏈重組。然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通膨壓力和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擾動市場，使得各國需在刺激成長與穩定物價間謹慎平衡。特別是在美國新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全球政經環境或將迎來重要轉變。

在產業展望方面，基本上 2025 年全球市場將進入政策驅動與科技創新雙引擎時代。科技

產業將受益於 AI 與自動化的進步，推動半導體、高速訊號處理硬體、光傳輸模組和智慧軟體解決方案的需求。

工研院 IEK 表示 2025 年網通產品因庫存調整結束，加上雲端運算、基礎建設等需求帶動，預估明年我國通訊產值可達 1 兆 2940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2%。網通產品庫存調整在 2024 年下半年結束後，預計 2025 年全球網通產業需求將重回正常水準，加上延續 2024 年雲端與通訊基礎建設需求，帶動我國高速光纖接取設備、DOCSIS 3.x Cable 產品、Wi-Fi 6/6E 無線設備、5G FWA 固網無線接取設備、5G 小型基地台等設備持續出口。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發布 2025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指出整體而言，AI 全面的影響產業由上至下的發展。地緣政治因素將驅動各國競相發展 AI 主權，並加速電動車供應鏈分化成美系及非美系；AI 科技的快速演進將驅動人機協作邁向高度自動化，而 AI Agent 的演進即將大幅降低一般人的創新門檻。2025 年 AI PC 與 AI 手機將加速滲透，隨著 AI 走向邊緣，AI 晶片將更多樣化，驅動半導體技術的變革與進步。另外，電信營運商企圖藉由邊緣 AI 運算，跳脫既有營收困境。隨著半導體與 AI 產業蓬勃發展，將催生深度節能的綠色商機，推動數位雙生與模擬生成應用更快速與多元的發展，同時各國也更為積極的發展 GAI 公共服務。

資策會 MIC 分析臺灣業者可有三大因應對策，

一、首先，越貼近系統整合端者，會伴隨工廠的生產據點、所在國家進行移動；
二、未貼近系統整合端，如初階材料加工、零組件的角色，將朝運輸成本在可接受範圍內進行轉移；
三、基於新興市場成長潛力、優惠政策而進行移動，如東南亞國家。

除此，我國業者可留意中國大陸工廠出海時，當關鍵零組件需要非中選擇，或歐美車廠正在建立非中供應鏈等相關商機。

當然，在 AI 應用快速成長之趨勢下，矽光子在資料中心、自動駕駛、6G、電信、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都將持續有很好的發揮。據貝恩 (Bain & Co) 顧問公司報告指出，至少在未來 3 年內，AI 相關硬體和軟體的潛在市場總額將每年成長 40% 至 55%，到 2027 年達到 7,800 億至 9,900 億美元。

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

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其發展與影響宜多加留意。

因此，針對2025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尋求新商機而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調整各部門的工作方針與目標，方能達成2025年公司營運目標，並為股東謀最大之福利。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2025年預計之營業目標為銷售光收發模組數量78萬顆。

（三）業務行銷：

1. 加強海外客戶拜訪，強化送樣追蹤，導入新案子以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加強海外參展，以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原物料大漲與缺料問題，調整銷售策略。
6. 針對6G與AI應用大趨勢，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四）研究發展：

1. 加速25G與100G等高速新產品的開發時程。
2.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3. 針對6G與AI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4.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之OSA與ESA關鍵核心技術(如CPO與LPO)，並達到量產自動化的目標。
5.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五）生產管理：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鏈管理，避免缺料風險，降低物

料成本，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六) 財務行政：

1. 開拓人資管道，解決缺人議題。
2.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3.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4.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5.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6.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七)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持續改善品質系統，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將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民族主義抬頭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其發展與影響值得我們加以留意。

摩根大通報告指出，2025 全球經濟預期穩健成長，預估今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5% (但仍面臨美國新政府的不確定性)；加上通膨難以降到 2%，全球央行的降息進度將受到限制。

加上川普的激進貿易與移民政策可能會產生供給衝擊，大部份企業仍將面臨缺人缺工議題；進而造成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因此，針對 2025 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尋求新商機而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核心與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謹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6 樓	(02) 8911-1840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事 件
民國 91 年 5 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新店區，資本額為新台幣新台幣 500 仟元。
民國 91 年 5 月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59,1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68,0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2 月		開發設計完成 1x9 DSC type single-mode Gigabit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GBIC 及 SFF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4 月		開發設計完成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6 月		光收發器取得 CSA 及 TUV 安規測試認證。
民國 92 年 1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2x Fiber Channel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3 年 01 月		推出新型-推拉式小型化可插拔式(SFP)光收發器。
民國 93 年 02 月		通過 SGS ISO 9001:2000 審核評鑑。
民國 94 年 02 月		新推出千兆乙太網路應用之銅纜小型化熱插拔光收發器(SFP)。
民國 94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33,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推出 SFP 全系列 DDM 產品，包括雙芯以及單芯。
民國 98 年 03 月		GEPOONU transceiver 產品正式通過日本 NTT 電信承認。
民國 100 年 06 月		推出 10Gbps SFP+ 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 10Gbps cable 系列產品。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 Compact SFP 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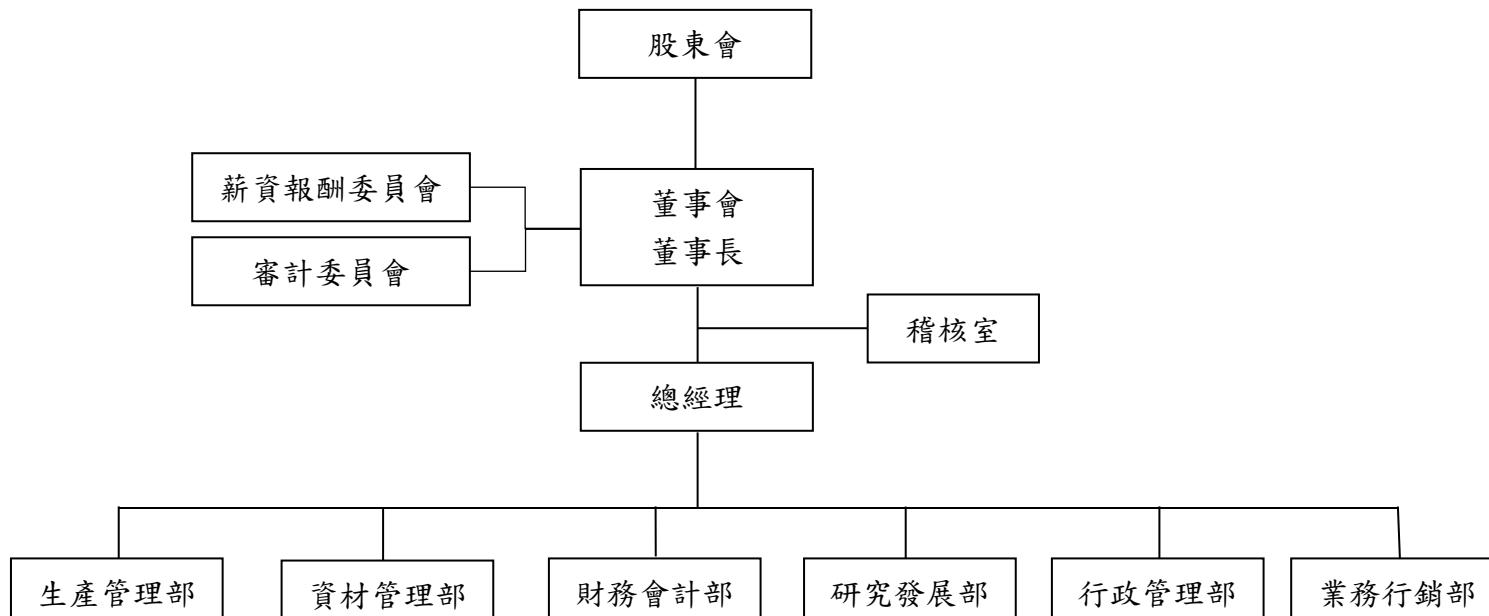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台灣第一個完全滿足 MSA 的 CSFP, Compact SFP 產品。
民國 103 年 06 月	取得日本「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
民國 103 年 07 月	推出 GE PON Bosa 系列產品。
民國 103 年 08 月	取得台灣「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
民國 104 年 06 月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6530)。
民國 104 年 09 月	推出智慧電網(Smart Grid)雙向式系列產品。
民國 104 年 12 月	推出 10Gbps SFP+ 40KM 長距離系列產品。
民國 105 年 03 月	推出超工規(Extended Industrial Grade)系列產品。
民國 106 年 04 月	推出多媒體系列產品。
民國 107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6530)。
民國 108 年 03 月	推出多媒體系列產品 12G SDI SFP 系列產品；取得美國 2 項 SDI SFP 發明專利。
民國 109 年 12 月	取得台灣 2 項光通訊模組發明專利、日本 1 項光次模組發明專利、歐盟 2 項 SDI SFP 發明專利、加拿大 3 項 SDI SFP 發明專利。
民國 110 年 06 月	取得美國 1 項光次模組發明專利、歐盟 1 項 SDI SFP 發明專利。
民國 111 年 01 月	導入 APS 生管排程系統。
民國 112 年 01 月	推出區域乙太網超工規系列產品。
民國 113 年 01 月	推出雙速率區域乙太網超工規系列產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組織系統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善 業 務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司營運 2. 經營績效管理 3. 制定營運策略 4. 執行董事會決議 5. 資訊系統與品質系統管控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內控制度確保有效運作，提供建議協助營運改善 2. 查證各作業確保符合法令與內控，協助提升管理績效
生 產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計畫執行與產能調配 2. 管控生產製程與品質改善 3. 設備保養與維護 4. 產品與進料品質檢驗
資 材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相關作業與供應商管理 2. 倉儲管理、收發料與庫存盤點 3. 原物料排程規劃與安全量管制
財 務 會 計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與分析 2. 綜理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作業 3. 資金管理與投資理財規劃 4. 股東會、董事會等溝通協調與執行
研 究 發 展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與技術設計、開發 2. 量產導入與製程分析 3. 新設備與新技術引進 4. 研發與專利申請
業 務 行 銷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 2. 市場開發與客戶開拓 3. 行銷策略規劃、展示活動籌辦 4. 出貨、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
行 政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策略與系統管理 2. 員工薪酬福利與訓練發展 3. 總務行政庶務等綜合服務 4. 品質管理與流程文件管制 5. 品質系統認證與維護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61~70 歲	112.06 .07	3年	91.05.09	1,525,838	4.52%	1,327,838	3.93%	150,562	0.45%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兼任總經理，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唐進賢	男 71~80 歲	112.06 .07	3年	91.05.09	1,686,975	4.998%	1,686,975	4.998%	354,432	1.05%	0	0.00%	明道中學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河鑫	男 61~70 歲	112.06 .07	3年	91.05.09	1,540,000	4.56%	800,000	2.37%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鑽石農場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振通	男 61~70 歲	112.06 .07	3年	91.05.09	1,400,000	4.15%	0	0.00%	0	0.00%	0	0.00%	崇先中學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已於113年10月8日解任
董事	中華民國	白金隆	男 71~80 歲	112.06 .07	3年	91.05.09	669,974	1.99%	0	0.00%	0	0.00%	0	0.00%	稻江商職 旭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旭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已於113年10月16日解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曹先進	男 61~70 歲	112.06 .07	3 年	104.10.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 台灣大哥大處長、副處長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勤益控股董事 先進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方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育正	男 61~70 歲	112.06 .07	3 年	109.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尹中	男 61~70 歲	112.06 .07	3 年	112.06.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顧問 協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逸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禧創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 權	男 61~70 歲	112.06 .07	3 年	112.06.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班 UL 美國安全實驗室大中華區檢驗部總經理、UL 中國美華合資公司總經理、UL 台灣優力公司總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陳文宗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曾擔任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並於鴻亞光電任職研發經理，光通訊產業經驗長達近 30 年。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唐進賢	擔任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當選台灣十大傑出青年楷模，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蔡河鑫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擔任綠鑽石農場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曹先進	曾任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臺灣大哥大處長及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製造、服務、媒體與高科技等不同產業，歷任策略、人資、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策略與商業模式、行銷與顧客經驗、組織與人力資源。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周育正	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資格，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元大期貨(股)公司會計部副總等職務，目前為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在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有深厚的專業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獨立董事：周尹中		曾任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橫跨機械、航運、電子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財務、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行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獨立董事：林 權		曾任 UL 美國安全實驗室大中華區檢驗部總經理、UL 中國美華合資公司總經理、GE 奇異家電總經理、光寶科技通訊事業群協理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資訊服務、製造、認證服務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市場開發及業務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與諮詢服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2.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管理辦法」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金融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市場 行銷	光通 技術	會計	法律	風險 管理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陳文宗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唐進賢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蔡河鑫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曹先進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周育正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	✓
周尹中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林 權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1)衡諸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光通訊產業經驗者為陳文宗董事長；擅長於業務行銷者為陳文宗董事長、曹先進獨立董事、周尹中獨立董事及林權獨立董事；而周育正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2)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12 年，其中周尹中獨立董事及林權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周育正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5 年；曹先進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1 年，除曹先進獨立董事之外，其餘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57%；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6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未來將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以期達到董事會組

成之性別平等目標。

- (3)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91.04.12	1,327,838	3.93%	150,562	0.45%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兼任，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研究發展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欣諭	男	91.04.24	335,000	0.99%	30,000	0.09%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鴻亞光電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豪	男	112.01.12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羅格斯大學人資管理碩士 訊連科技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鵬宇	男	95.12.01	30,000	0.09%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學士 統一期貨自營研究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隆正	男	103.1.17	0	0.00%	0	0.00%-	0	0.00%-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華化學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0	0	0	0	1,833	1,833	0	0	1,833 3.31%	1,833 3.31%	4,619	4,619	0	0	1,349	0	1,349	0	0	0	0	7,801 14.08%	7,801 14.08%	0
董事	唐進賢	0	0	0	0	611	611	22	22	633 1.14%	633 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3 1.14%	633 1.14%	0
董事	蔡河鑫	0	0	0	0	611	611	22	22	633 1.14%	633 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3 1.14%	633 1.14%	0
董事	陳振通	0	0	0	0	509	509	14	14	523 0.94%	523 0.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3 0.94%	523 0.94%	0
董事	白金隆	0	0	0	0	509	50	18	18	527 0.95%	527 0.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 0.95%	527 0.95%	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360	360	0	0	0	0	57	57	417 0.75%	417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7 0.75%	417 0.75%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360	360	0	0	0	0	57	57	417 0.75%	417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7 0.75%	417 0.75%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360	360	0	0	0	0	57	57	417 0.75%	417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7 0.75%	417 0.75%	0
獨立董事	林權	360	360	0	0	0	0	57	57	417 0.75%	417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7 0.75%	417 0.75%	0

1. 董事陳振通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解任；董事白金隆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解任。
2.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僅含獨立董事報酬，不參與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依淨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為參考營運績效、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等訂定。每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檢討本公司董事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結果，審議並擬具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另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白金隆、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白金隆、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白金隆、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白金隆、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白金隆、曹先進、周育正、周尹中、林權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宗	陳文宗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文宗	陳文宗	陳文宗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經理人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總經理	陳文宗	2,059	2,059	0	0	2,101	2,101	1,349	0	1,349	0	5,968 9.94%	5,968 9.94%	0	0	0	0	0	
研發協理	楊欣諭	1,273	1,273	103	103	1,001	1,001	716	0	716	0	3,302 5.58%	3,302 5.58%	0	0	0	0	0	
業務經理	黃宗豪	1,105	1,105	69	69	572	572	540	0	540	0	2,476 4.13%	2,476 4.13%	0	0	0	0	0	
財務長	陳鵬宇	1,027	1,027	84	84	482	482	471	0	471	0	2,211 3.73%	2,211 3.73%	0	0	0	0	0	
稽核經理	李隆正	841	841	61	61	424	424	388	0	388	0	1,817 3.09%	1,817 3.09%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隆正	李隆正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欣諭、黃宗豪、陳鵬宇	楊欣諭、黃宗豪、陳鵬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宗	陳文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請參閱第 30 頁經理人之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文宗	0	3,464	3,464	6.25
研發協理	楊欣諭				
業務經理	黃宗豪				
財務長	陳鵬宇				
稽核經理	李隆正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人員	112年		113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千元)	42,218	42,218	55,396	55,396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10.86%	10.86%	10.50%	10.50%
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31.75%	31.75%	26.47%	26.47%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支領出席費外，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為董事酬勞。各董事之酬勞分配，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薪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審議，並經董事會同意。

(2)本公司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0%~150%間議定經理人薪資。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誠信道德、貢獻度等綜合考量，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

(3)本公司113年度稅後純益較112年度成長，依照相關辦法及提撥標準，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因而較112年增加。本公司113年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考核辦法」第5條辦理，每年度均進行兩次績效評核，評核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之獎金發放除考量經營績效外，並參酌對公司貢獻度作適當調整。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陳文宗	8	8	100%	
董事	唐進賢	8	8	100%	
董事	蔡河鑫	8	8	100%	
董事	陳振通	4	3	75%	113/02/29 委託陳 文宗出席 113/10/08 解任"
董事	白金隆	4	4	100%	113/10/16 解任
獨立董事	曹先進	8	8	10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8	8	10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8	8	100%	
獨立董事	林 權	8	8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閱董事會議案列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1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薪酬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113 年 8 月 1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之個別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114 年 1 月 18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1.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薪酬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年報記載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財務報導允當及提升內部控制之品質，詳細內容請參閱年報記載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董事會議案列表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1/27 第八屆第五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白金隆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 獎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薪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數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3/2/29 第八屆第六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白金隆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第四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五案：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第六案：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適任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第八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第九案：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113/5/2 第八屆第七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白金隆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3/8/1 第八屆第八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白金隆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p>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個別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分派案</p>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113/11/6 第八屆第九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p>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p>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p>第三案：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113/12/19 第八屆第十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p>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支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p>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無此情形
114/1/18 第八屆第十一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p>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 獎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薪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114/2/26 第八屆第十二次 出席董事：陳文宗、 唐進賢、蔡河鑫、 出席獨立董事：曹 先進、周育正、周 尹中、林權	<p>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總數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 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p>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第五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第六案：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p>第七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p>第八案：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及薪資水準定義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p>第九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p>第十案：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無此情形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個別 董事成員之績 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 評、董事成員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 估：包括對公司營運 之參與程度、董事會 決策品質、董事會組 成與結構、董事之選 任及持續進修、內部 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 效評估：包括公司目 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 職責認知、對公司 營運之參與程度、內 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包含對公 司營運參與程度、功 能性委員會職責認 知、提升功能性委員 會決策品質、功能性 委員會組成及選任、 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周育正	5	0	100	無
委員	曹先進	5	0	100	無
委員	周尹中	3	0	100	無
委員	林權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3 年度各項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公司照案執行，議案內容請詳下表。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3/2/29 第二屆第三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四案：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113/5/2 第二屆第四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113/8/1 第二屆第五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113/11/6 第二屆第六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管理辦法」案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 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114/2/26 第二屆第七次 出席委員：周育正、 曹先進、周尹中、林 權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四案：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六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	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通過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 (2)審計委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審計委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3)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按時向審計委員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審計委員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公司財務、業務事項方面的溝通及討論，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審計委員 意見或建議	執行結果
113/2/29	1.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3/5/2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3/8/1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3/11/6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4/2/26	1.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審計委員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審計委員進行討論，以協助審計委員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報告及溝通事項	建議及執行情形
113/2/29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論說明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3/5/2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無重大異議。
113/8/1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無重大異議。
113/11/6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說明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114/2/26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論說明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112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會計師列席並就審計委員提問進行說明，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4)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目的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審議的重點事項主要有：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

竣，認為尚無不合。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稽核單位應依據自行評估報告、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進行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並依判斷結果提出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並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年報第 41 頁之議案內容。

(三)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曹先進		曾任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臺灣大哥大處長及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製造、服務、媒體與高科技等不同產業，歷任策略、人資、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策略與商業模式、行銷與顧客經驗、組織與人力資源。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独立董事	周育正		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資格，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元大期貨(股)公司會計部副總等職務，目前為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在財務會計與經營管理有深厚的專業與經驗。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周尹中	曾任欣特協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橫跨機械、航運、電子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財務、行銷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與行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獨立董事	林 權	曾任 UL 美國安全實驗室大中華區檢驗部總經理、UL 中國美華合資公司總經理、GE 奇異家電總經理、光寶科技通訊事業群協理等職務，擁有多元的實務經驗，包括橫跨資訊服務、製造、認證服務等不同產業，歷任總經理、市場開發及業務等高階主管。專長領域為企業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與諮詢服務。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依據出具署名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之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2.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7日至115年6月6日，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先進	5	0	100	無
委員	周育正	5	0	100	無

委員	周尹中	5	0	100	無
委員	林權	5	0	100	無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公司對薪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3/1/27 第四屆第二次 出席委員：曹先 進、周育正、周尹 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績效獎 金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度薪酬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2/29 第四屆第三次 出席委員：曹先 進、周育正、周尹 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總數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3/8/1 第四屆第四次 出席委員：曹先 進、周育正、周尹 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派 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員工酬勞個 別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4/1/18 第四屆第五次 出席委員：曹先 進、周育正、周尹 中、林權	第一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績效獎 金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 114 度薪酬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公司對薪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2/26 第四屆第六次 出席委員：曹先 進、周育正、周尹 中、林權	<p>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數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p>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p>第二案：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及薪資水準定義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決議。</p>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詳年報關於董事多元化之說明)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除現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9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增設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4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註1），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各項獨立性項目後，並無會計師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之情形，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	✓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www.axcen.com.tw)，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目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年度財務報告，另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ISO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p> <p>(二)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每年完成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p> <p>(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p> <p>(五)本公司董事均已投保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整。</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一)依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評鑑指標1.6，本公司已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改善評鑑指標3.4，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p>(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基於目前公司規模及人力資源，對於可改善之項目將優先加強，並逐年增加改善項目以達公司治理最佳化之目標。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1.7，將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1.8，將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1.18，將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4.4，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4.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0.	會計師是否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適任性評估			
1.	是否具備豐富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經歷。	✓	
2.	最近二年未有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3.	是否能及時提供財務及稅務簽證報告。	✓	
4.	是否能提供稅務及證管法令更新的資訊及建議。	✓	
5.	是否對所詢之問題能提供專業且迅速的回覆。	✓	
6.	對主管機關所詢的問題是否能及時協助溝通及適當地回覆。	✓	

二、查核工作表現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季報與半年報之核閱、年報之查核，並完成查核意見初稿？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人員）互動良	✓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好並留下紀錄？		
3.	會計師是否在報告查核工作規劃時，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	
4.	會計師是否對於本公司財會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	
5.	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準則？	✓	
6.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頻繁的異動？		✓

三、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
專業性		
1.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2.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3.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4.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品質控管		
1.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
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4.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獨立性		
1.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
2.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監督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創新能力		
1.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彭以驛會計師辦理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且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標準，應屬適任。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04.01.23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但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係由行政管理部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福利運動。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目前尚未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進行營運相關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本公司通過 ISO14001，訂有環境手冊，及各項管理程序，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可回收物料之回收及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本公司已制定品質暨環保政策，重視環境管理及保育，並落實在公司人文環境中。 (四)本公司均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最近兩年度涵蓋所有廠區的統計如下表所示，每年依據 ISO14001 進行追蹤改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2 年度</th> <th>11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換算排放 CO₂ 量(公斤)</td> <td>127,420</td> <td>115,137</td> </tr> <tr> <td>用水量(度)</td> <td>772</td> <td>772</td> </tr> <tr> <td>事業廢棄物(公噸)</td> <td>9.02</td> <td>9.9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電換算排放 CO ₂ 量(公斤)	127,420	115,137	用水量(度)	772	772	事業廢棄物(公噸)	9.02	9.92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電換算排放 CO ₂ 量(公斤)	127,420	115,137														
用水量(度)	772	772														
事業廢棄物(公噸)	9.02	9.9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措施之相關辦法與制度，每年均定期考核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作業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每2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外，並定期執行飲用水水質檢測及環境消毒，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各部門每年均編列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進行相關人員的在職技能訓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於客戶所有的回饋皆迅速有效的掌握，且適時調整服務的品質，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	✓		(六)本公司依照「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供應商均進行適當評鑑，對所供產品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與主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來視實際狀況，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具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視狀況予以編製報告書，並取具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管理辦法」，並依其規範執行，未來將依循國內外企業責任制度發展以及相關更新措施，檢討並改進該辦法，以加強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通過ISO 9001、ISO 14001品質認證，證書效期均至2026年11月1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 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 117 年度完成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專(兼)職單位：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115 年 9 月 ◎溫室氣體查證：預計 117 年 9 月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但已擬定時程表，並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責小組，已於 114 年 1 月開始進行，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成。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期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確信，已擬定期程表，預計於 117 年 9 月完成。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期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尚未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待完成盤查及確信後進行。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期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標準，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已於 104.03.12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已明定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已積極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 ✓ ✓		(一)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行政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責單位。 (三)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p> <p>(五)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宣導訓練，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113 年相關訓練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上課日期</td><td>113 年 8 月 1 日</td></tr> <tr> <td>課程名稱</td><td>董事監事內控法規定期宣導</td></tr> <tr> <td>主辦單位</td><td>稽核室</td></tr> <tr> <td>課程時數</td><td>0.5 小時</td></tr> <tr> <td>參加人次</td><td>董事及獨立董事共 9 人</td></tr> <tr> <td>課程內容</td><td> 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 </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上課日期</td><td>113 年 11 月 8 日</td></tr> <tr> <td>課程名稱</td><td>經理人內控法規定期宣導</td></tr> <tr> <td>主辦單位</td><td>稽核室</td></tr> <tr> <td>課程時數</td><td>0.5 小時</td></tr> <tr> <td>參加人次</td><td>經理人及公司主管共 4 人</td></tr> </table>	上課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課程名稱	董事監事內控法規定期宣導	主辦單位	稽核室	課程時數	0.5 小時	參加人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共 9 人	課程內容	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	上課日期	113 年 11 月 8 日	課程名稱	經理人內控法規定期宣導	主辦單位	稽核室	課程時數	0.5 小時	參加人次	經理人及公司主管共 4 人	
上課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課程名稱	董事監事內控法規定期宣導																									
主辦單位	稽核室																									
課程時數	0.5 小時																									
參加人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共 9 人																									
課程內容	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																									
上課日期	113 年 11 月 8 日																									
課程名稱	經理人內控法規定期宣導																									
主辦單位	稽核室																									
課程時數	0.5 小時																									
參加人次	經理人及公司主管共 4 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課程內容</p> <p>1.證券交易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3.誠信經營守則 4.董事和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5.個人資料保護法 6.營業秘密法</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p>(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三)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方式處理之。</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規範外，和廠商往來合約均訂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在員工任職時亦要求員工需遵守道德行為準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已訂定(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董事選舉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專區下載參閱(<https://axcen.com.tw/tw/doc/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因應國內法令及公司治理規定之不斷更新，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進修課程內容			
		課程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董事長	陳文宗	11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董事	唐進賢	11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董事	蔡河鑫	11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職稱	姓名	113 年進修課程內容			
		課程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獨立董事	曹先進	113/4/10	台灣董事協會	掌舵企業智慧之航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
		11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獨立董事	周育正	11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獨立董事	周尹中	113/5/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司企業面臨公關名譽危機，讓律師教您處理	3
		11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3/10/2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數位詐騙與數位金融犯罪偵測與防治	3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獨立董事	林 權	11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3/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2) 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進修情形			
		課程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陳鵬宇	113/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13/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公司治理主管	陳鵬宇	113/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6
		113/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
會計主管代理人	吳筱婷	113/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稽核主管	李隆正	113/9/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治理與內控內稽(個資、營業秘密保護與人工智慧)	6
		113/10/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
稽核主管代理人	王韋妮	113/7/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	6
		113/8/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由背信、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案例，論企業稽核人員職業道德與舞弊防治之策略	6

2.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1) 保險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
- (2) 保險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保金額：美金 200 萬元。
- (4) 承保範圍：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為被保險人，保障公司及董事在執行職務上之責任承擔風險及調查抗辯費用、公司補償責任、公司有價證券索賠及僱傭行為責任等項目。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66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一) 113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承認事項和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5/31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 代表股份及股東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合計 19,790,197 股，出 席比率為 58.63%	<p>承認事項</p> <p>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 19,048,5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23%</p> <p>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 數 19,047,16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24%</p>	經出席股東表決 通過	<p>第一案：已公告 發布</p> <p>第二案：已於 113/7/11 執行發 放</p>
	<p>討論事項</p> <p>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 19,047,06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24%</p> <p>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贊成之表決權數 19,0451,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23%</p>	經出席股東表決 通過	<p>第一案：已於 113/7/11 執行發 放</p> <p>第二案：已公告 發布</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蓁	113/1/1~ 113/12/31	1,950	170	2,120	稅務簽證
	王攀發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由鄭得蓁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更換為王攀發會計師及彭以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係事務所內部輪調。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攀發會計師及彭以驛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自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起變更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文宗	(198,000)	0	0	0
董事	唐進賢	0	0	0	0
董事	蔡河鑫	0	0	0	0
董事	陳振通(註)	(855,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白金隆(註)	(669,974)	0	0	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權	0	0	0	0
經理人	楊欣諭	(30,000)	0	0	0
經理人	黃宗豪	0	0	0	0
經理人	陳鵬宇	(10,000)	0	0	0
經理人	李隆正	0	0	0	0

註：董事陳振通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解任；董事白金隆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最近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唐進賢	1,686,975	4.998	354,432	1.05	-	0.00	唐陳 桂春	配偶	-
陳文宗	1,327,838	3.93	150,562	0.65	-	0.00	-	-	-
花旗託管瑞 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809,000	2.40	-	0.00	-	0.00	-	-	-
蔡河鑫	800,000	2.37	-	0.00	-	0.00	-	-	-
匯豐（台 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541,000	1.60	-	0.00	-	0.0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公司受託保									
花旗託管柏 克萊資本 S B L／P B 投資專戶	436,000	1.29	-	0.00	-	0.00	-	-	-
劉保佑	413,466	1.23	192,174	0.57	-	0.00	-	-	-
唐陳桂春	354,432	1.05	1,686,975	4.998	-	0.00	唐進 賢	配偶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341,000	1.01	-	0.00	-	0.00	-	-	-
楊欣諭	335,000	0.99	30,000	0.09	-	0.0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750,000	16,250,000	50,000,000	保留 3,000,000 股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轉換股份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114年4月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年05月	10	50	500	50	500	公司設立	-	註 1
91年05月	10	15,913	159,130	15,913	159,130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	-	註 2
91年11月	10	16,803	168,030	16,803	168,030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	-	註 3
94年06月	10	23,300	233,000	23,300	233,000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	-	註 4
95年09月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	-	註 5
97年01月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提高核定資本額	-	註 6
107年01月	10	50,000	500,000	33,750	337,500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37,500 仟元	-	註 7

註 1：91.05.21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 號。

註 2：91.10.27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2 號。

註 3：91.11.21 經授商字第 09101469250 號。

註 4：94.06.21 經授中字第 09432314690 號。

註 5：95.09.25 經授中字第 09532887740 號。

註 6：97.01.11 經授中字第 09731536970 號。

註 7：107.01.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6751 號。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或持股比例為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唐進賢		1,686,975	4.998%
陳文宗		1,327,838	3.93%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809,000	2.40%
蔡河鑫		800,000	2.3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541,000	1.6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436,000	1.29%
劉保佑		413,466	1.23%
唐陳桂春		354,432	1.0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341,000	1.01%
楊欣諭		335,000	0.9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九條及第廿九條之一中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 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或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396,063 元，加計權益調整數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9,951,394 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1.478 元，合計 52,312,500 元，盈餘分配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800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55,396,06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393,9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39,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951,3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 股，每股現金 1.478 元		(49,88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89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 75 頁)。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因素訂定。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146,91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73,459 元，與 113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516,375 元、董事酬勞 3,003,359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與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故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B.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67,435	66.49%	185,207	65.92%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81,593	32.40%	91,888	32.71%
光學次模組	2,487	0.99%	3,372	1.20%
其他	316	0.12%	467	0.17%
合計	251,831	100.00%	280,9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 transceiver	電信 / 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 SFP+-12G: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 transceiver	影音、多媒體傳輸網路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 1x9: SC 1x9 fibre optic modules	電信 / 乙太網路光纖

項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系統
光學次模組	• 2x5: Small Form Factor Transceiver • OSA: Optical Sub-Assembly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光收發模組元件
其他	• 各式光通訊零件及線材(代客採購，非自製)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QSFP28-10G-LR	100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SFP28-25G-SR	25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SFP28-25G-LR	
	SFP+ 10G-BR10-U	
	SFP+ 10G-BR10-D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 10G-T	
	SFP-12G-CWMD-1T	12G 影音、多媒體傳輸網路
	SFP-12G-CWMD-2T	
	SFP-1000T-SyE	1Gbps 同步乙太網路(Synchronous Ethernet)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光通訊產業現況：

光纖通訊(Fiber-Optic Communication，簡稱光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之一環，其原理主要係透過電能訊號轉換成可攜帶訊息之光訊號進行發送，再透過「全反射」(又稱全內反射)之原理使光訊號於光纖內進行傳輸，待光訊號傳遞至接收端後經由裝置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並加以判讀。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故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B. 產業之發展：

全球光通訊產業受惠於 1996 年美國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全球網際網路投資熱潮帶動下，市場逐步成長，惟因 2000 年網際網路泡沫化之影響，使得

光通訊產業陷入低迷，然隨著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資訊應用面逐步擴大，加上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數位多媒體快速發展及雲端資訊使用需求持續增加下，網路資訊傳輸需求量持續成長，及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快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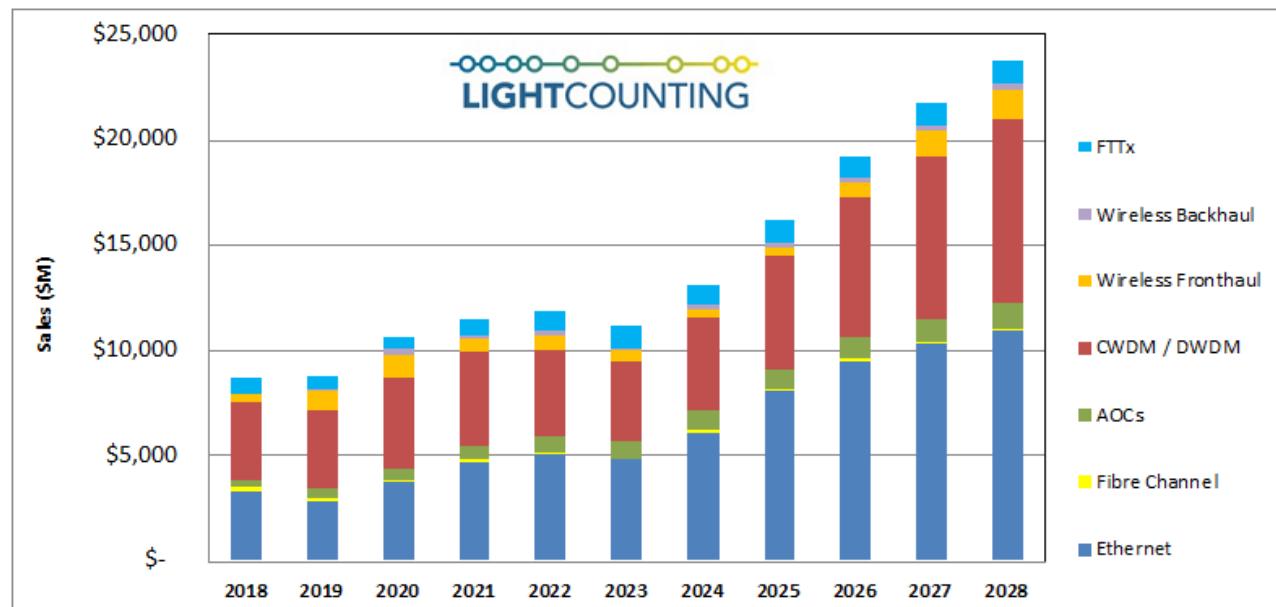
目前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行動通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及工業用網通設備，茲將說明各應用領域發展如下：

(A) FTTx 發展

FTTx (Fiber To The 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其主要可分為光纖到節點(FTTN，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及 Cable 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著電腦科技及數位多媒體的快速發展，數位資訊之傳輸單位大量提升，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目前全球 FTTx 技術之發展主要係以 FTTH/B 之發展最為蓬勃。

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DSL)及纜線數據(Cable)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被動式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網路接取技術之成熟，大幅降低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建置及營運成本，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根據 LightCounting 預測，預計 2024 年乙太網路光模組的銷售額將成長近 30%，所有其他細分市場也將恢復或繼續成長，儘管成長幅度較小。在全球光模組市場在 2023 年下降 6% 後，預計未來 5 年將以 16%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成長。亞馬遜、Google、微軟和其他雲端運算公司有望引領新的 AI 應用的開發。這將需要對其人工智慧叢集進行重大升級，而人工智慧叢集需要使用大量光連接。未來兩年主要是 400G 和 800G 乙太網路光模組和 AOC。資料中心叢集連線的升級也在加速，這意味著 2024 年~2025 年 400ZR/ZR+ 和之後 800ZR/ZR+ 的出貨量將會成長。

Global sales of optical transceivers 2018-2028 by seg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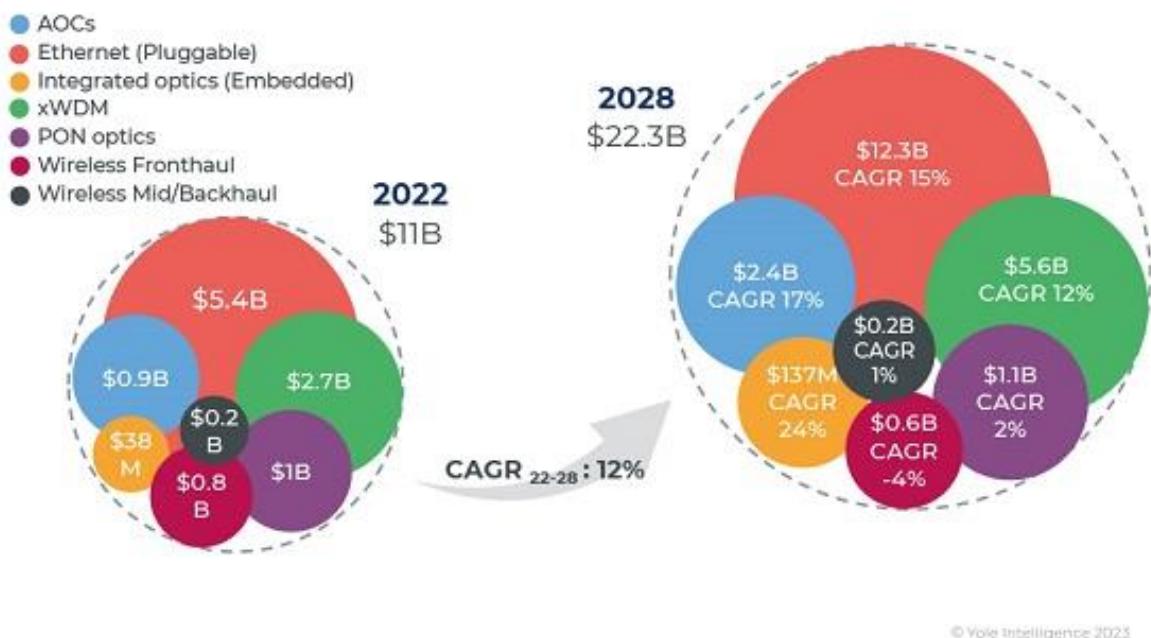


另根據 2022 年 Yole Group 最新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在資料通訊應用的帶動下，2028 年全球光收發器市場收入將達到 222 億美元，從 2022 年至 2028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主要受來自大型雲端服務商對 800G 高資料速率模組的高需求推動。

Yole 認為，社交網路、串流服務與電子商務、電競及人工智慧等應用，將是驅使網路公司與電信業者不斷投資、導入新技術的主要原因。此外，物聯網(IoT)創造出大量機器對機器通訊(M2M)的需求，也讓網路公司必須加快資料中心的建設跟設備升級速度。

2022-2028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segment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and Telecom 2023, Yole Intelligence, August, 2023)



© Yole Intelligence 2023

另在網路速度傳輸部分，在全球各國政府之推動下，高速寬頻網路之傳輸速度亦將提升。美國政府的寬頻基礎建設計畫已通過，並由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宣布詳細的支出計畫，在 650 億美元預算中，將撥款 424.5 億美元用於擴大寬頻連網的實體基礎設施，包括鋪設光纖或其他網路，確保每個人都可以取的高速且負擔的起的網路，最低網路傳輸速度為 100M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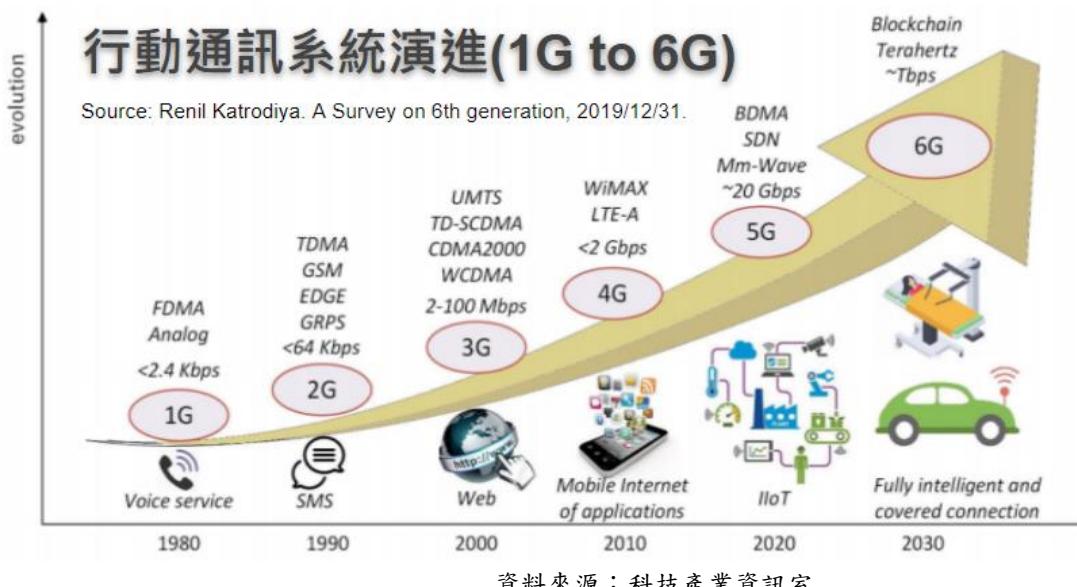
歐盟也提出歐盟 2030 年數位轉型願景，要求歐洲家庭網速要達到 G (1Gbps) 等，2025 年歐洲家庭網速要達 100Mbps，同時加速城市跟運輸路線的 5G 網路涵蓋，這也讓歐洲主要電信業者英國 Vodafone、德國電信、西班牙 Telefonica、法國 Orange 持續推動光纖網路升級及 5G 投資。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各國政府推動、電信業者網路架構調整、中國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及數位多媒體之應用層面擴大，光纖網路將朝向高速網路發展，另 FTTx 之建置將更加完整，使光纖用戶更加普及，並間接帶動光通訊收發模組、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各光通訊元件之市場成長。

(B) 行動通訊之發展

動通訊由無線通訊技術延伸，並逐漸演變為現今之行動通訊技術。

1980 年代開始發展第一代行動通訊技術(1G，The First Generation)，其主要傳輸技術為類比式傳輸(Analog)，並運用於語音傳輸，然因其易受外來電波干擾，造成通話的品質不佳、容易遭到他人竊聽通話內容及盜拷、擴充功能差等問題；1990 年代逐步發展第二代行動通訊技術(2G)，並改善 1G 技術之缺點，及開始提供語音及文字簡訊傳輸之附加值性服務功能，而通訊技術亦朝向數位式行動系統發展，惟 2G 技術之資訊傳輸量不大，故發展有限；自 2000 年起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3G)發展快速，其大幅提升網路頻寬，並可使數位資訊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傳輸速度仍可達 384Kbps 以上，進而提供高品質語音通訊、支援高傳輸速率的應用程式及國際漫遊等附加值服務，以及提供即時影音應用等無線多媒體網路服務；目前行動通訊技術 4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靜態傳輸速率可達 1Gbps，且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可達到 100Mbps，而 5G 通訊技術之靜態傳輸速度更可達 20 Gbps、高速移動狀態下可達到 1Gbps，使消費者有更佳之行動上網品質，除可觀看高畫質影片及高速之數位傳輸速度，更可廣泛應用於物聯網、無人駕駛、智慧城市等。目前看起來，6G 的目標時間表似乎是在 2028 至 2029 年。可是即將到來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在 2023 年，這一年將召開 ITU WRC 大會議，將討論頻譜使用情況，大會裡勢必有許多角力，這也是為什麼各國都積極投入 6G 研發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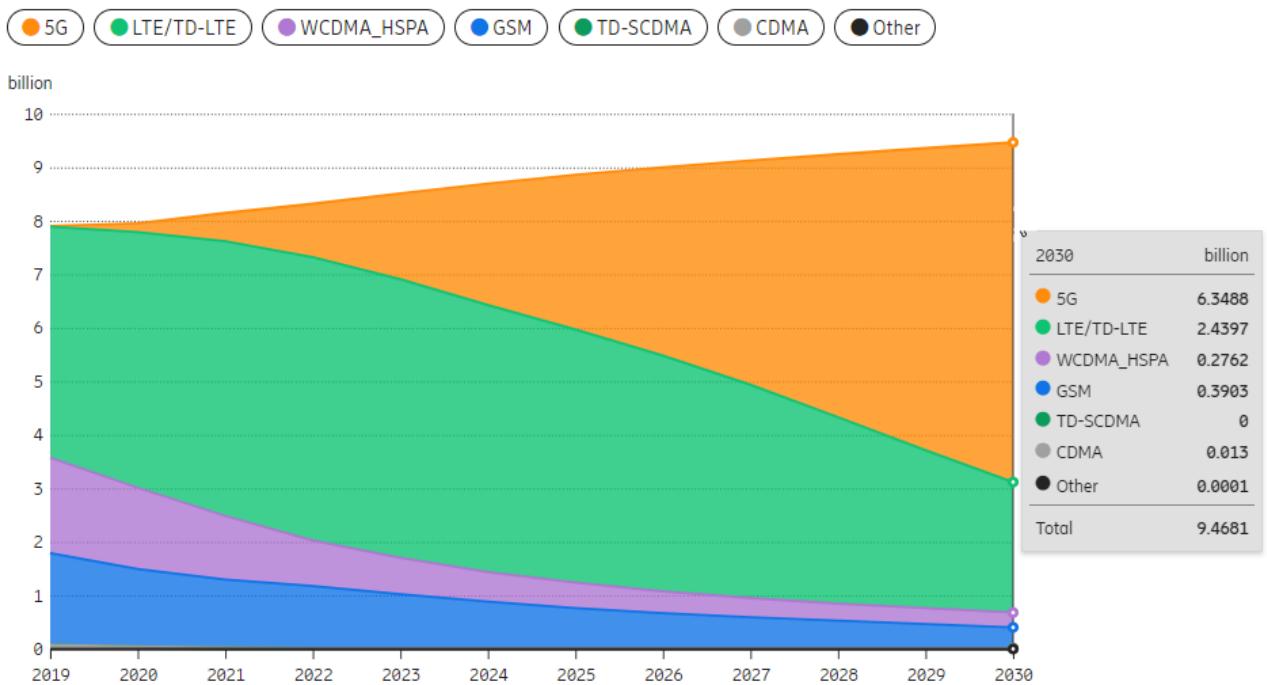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產業資訊室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崛起，越來越多的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全年無休地與網路保持連線，手機不再只是講電話的工具，消費者使用手機接取的服務已從傳統的語音和簡訊轉向娛樂、社交、網路互動等數據服務，消費者對行動網路的依賴持續加深，現代數位化生活逐漸成形，且全球電信商加速 5G 部署及消費端 5G 設備帶動下，驅使無線通訊的頻寬勢必增加容量的情況下，對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及基地台與固定網路間的通訊頻寬將也有其擴充的必要性，故皆有助於對光纖通訊元件需求量之增加。據愛立信最新全球行動趨勢報告預期，2024 年底全

球 5G 用戶數已達到 23 億，並將於 2030 年達到 63 億。隨著全球 5G 用戶數持續成長，新型應用不斷出現，推升行動數據量進一步成長，受到終端裝置效能提升、數據密集型內容增多，以及網路性能不斷優化等因素驅動下，預測從 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行動數據流量預計將成長近 200%，預計至 2030 年底 5G 網路將承載約 80% 的行動數據流量。

Figure 1: Mobile subscriptions by technology



Source: 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November 2024.

全球迄今已有近 320 家電信商推出商用 5G 服務，2024 年第 3 季度，全球 5G 用戶數新增約 1.63 億，總用戶數達約 21 億。5G 在北美和東北亞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年增近 3.2 億用戶，預計到 2024 年底，北美地區的 5G 用戶普及率將達到約 71%，其次是東北亞的 51%。其中，台灣和南韓等 5G 領先市場的主要電信商表示，5G 用戶數提升對服務收入和用戶平均收入(ARPU)產生了正面影響。

5G 用戶成長持續強勁。目前預計 5G 將在 2027 年成為主流行動接取技術。預計到 2030 年全球 5G 用戶數將達到 63 億，佔所有行動用戶的 67%。同時，在這 63 億用戶中，5G 獨立(SA)用戶預計將佔 36 億左右。預計到 2030 年，海灣合作委員會 (GCC) 的 5G 普及率將最高，達到 93%，緊隨其後的是西歐的 92% 和北美的 91%。2022 年，影片約占全球行動網路流量的 70%。針對抽樣網路流量的測量顯示，來自串流社群媒體平臺的影音串流構成了影片流量的絕大部分。排名前 4 大的社群媒體的影音串流佔據了這些網路影片流量的絕大部分。預計到 2028 年底，影音流量將每年成長約 30%，屆時將占全球行動數據流量的 80%。目前 5G 下載速度都高於 1Gbps，美國甚至達到 1.8Gbps，可供消費者有更佳之行動上網品質，更可觀看高畫質影片及高速之數位傳

輸速度，由於為滿足大流量及超高速的寬頻需求，因此新一代基地台皆朝向光纖化方式佈建。

而目前 5G 在無線基地台之間的資料傳輸，由於傳輸資料大，均需要大量的光纖通訊建設，光收發器在光纖通訊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所有網路傳輸中必須轉換成光信號的資料或是需要將接收的光訊號轉回電子型態，都利用光收發器來完成，故行動通訊之發展亦帶動光收發模組之成長，且 5G 基地台建置與 4G LTE-Advance 發展也將提升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元件的未來需求。

整體而言，隨著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持續成長，全球各電信業者將持續開發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並使行動通訊基地台光纖化之建置更加完整，進而帶動光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

(C) 數據資訊中心建設之發展

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Technavio 的數據，2024~2028 年，全球大數據市場規模預計將以近 21.46%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至 5,087.3 億美元的規模。顯示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加上網路及行動通訊之普及，以及人工智慧的應用，未來全球各地伺服器業者將擴充或建置數位資訊數據資訊中心，以提升網路資訊承載量，目前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頻寬速度主要為 100Gbps~400Gbps，並朝向 800Gbps 發展，故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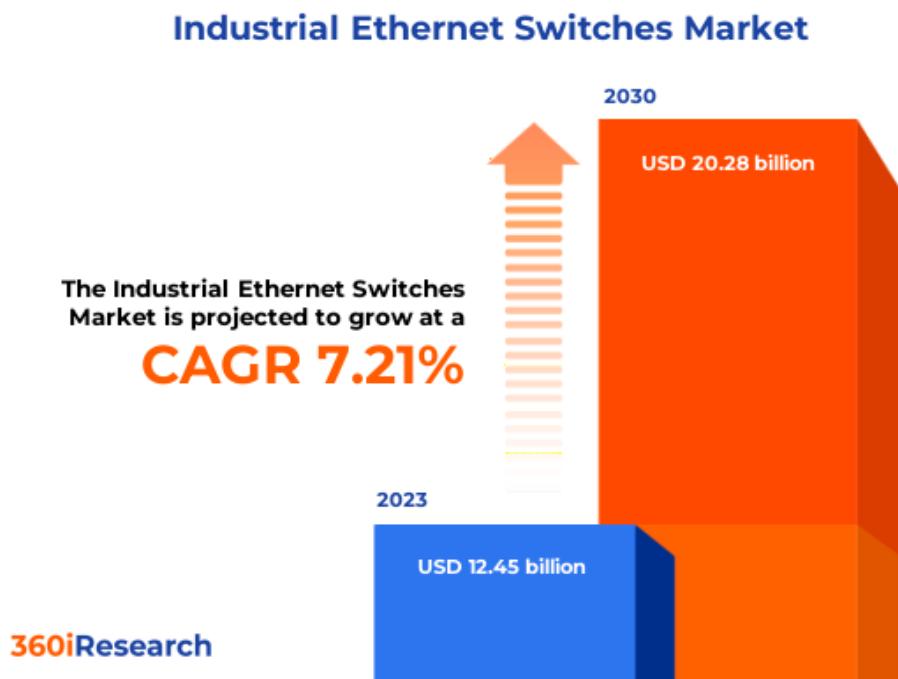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navio, 2024

(D) 工業用網通設備

隨著網路普及化發展，傳統應用在工廠的生產設備，漸漸產生串連網路的需求，連帶促成工業通訊市場的高成長，也由於現代工廠的設備整合需求日益龐大，「通訊」成為設備系統自動化及智慧化的重要項目，而各類設備系統的不同需求，也讓各類工業通訊架構蓬勃發展。

工業用網路通訊設備市場，跟隨自動化與資訊化腳步不斷發展，此網通連結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例如：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國防、交通監控、工廠自動化或能源市場等不同應用領域，也由於工業環境不同於一般環境，對於振動、溫度、濕度和電磁干擾的適應要求都比一般的產業裝置工作條件更嚴苛，也因此工業級網通產品，對於通訊元件的品質設計、高溫及低溫範圍要求、干擾等設計與使用壽命，都比一般網通設備品質條件更高，本公司近幾年積極發展工業級光收發模組及工規用光收發模組，均為嚴苛環境所設計，以滿足工業控制、大型公共建設、醫療設備、國防、交通監控、能源市場等領域之網路通訊應用需求，同時提高本公司產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根據「工業乙太網路交換器市場：2025-2030 年全球預測」預估，工業乙太網網路交換器市場規模，預計 2024 年將達到 133.2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7.21%，到 2030 年預計將達到 202.8 億美元。而成長的主要原因來自乙太網路幫助公司降低整體生產費用，在自動化與資訊化發展下，工業級網通設備將被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亦帶動工業網路通訊市場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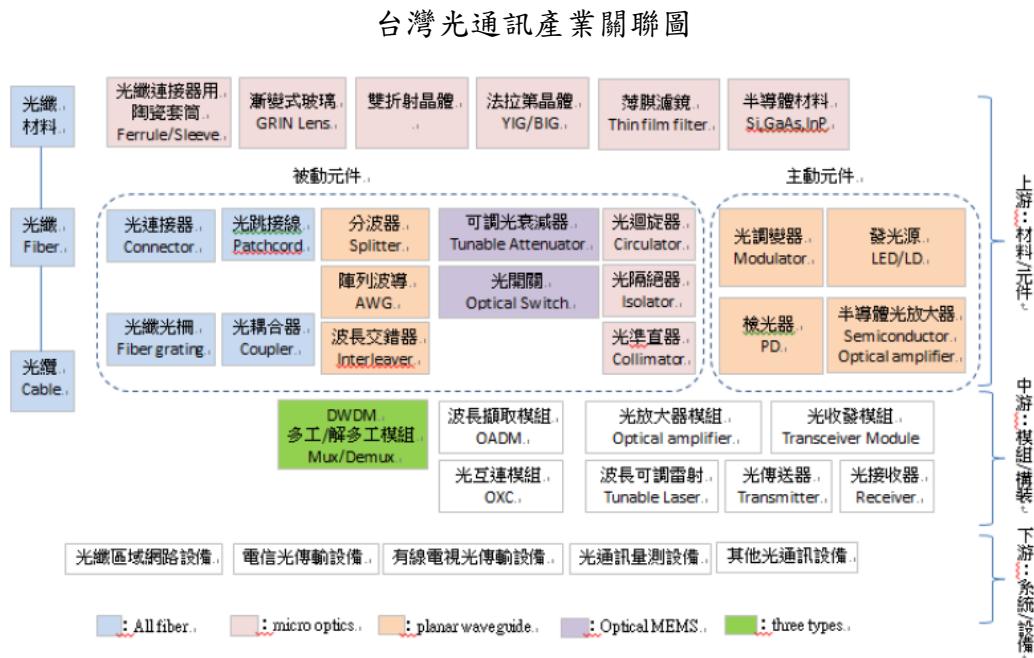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360iResearch, 2025

整體而言，隨著 FTTx 產業發展、行動通訊基地台、數位數據資訊中心之

建置及工業用網通設備，到人工智慧之應用，將推動光通訊產業之發展。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故在未來光通訊產業之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使得光通訊產業朝專業分工發展，其中光通訊上游產業主要可為光纖材料、光纖 Fiber 及光纜 Cable 等光通訊元件，中游為光收發模組，下游為光通訊系統及設備，茲就光通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係屬於光通訊產業之中游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並應用於數據通信、電信通訊、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數據迴路及 FTTX 光纖用戶端連接等之應用，而其未來發展方向主要係以提升網路頻寬之速度為主，並可依其應用面區分為電信設備及 PON 架構二類，其中電信設備部分，目前部分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已利用現有之電信設備及光纖網路骨幹，讓電信營運商從 10Gbps 之網路頻寬速度擴展至 100Gbps，並朝向 400Gbps~800Gbps 發展，以有效提升網路承載能力；而 PON 架構目前主流網路頻寬速度主要介於 1.25Gbps~2.5Gbps 間，未來將隨著終端用戶對頻寬需求之提高，PON 架構之光收發模組將朝向 10Gbps 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由於光收發模組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品，故其產品之競爭主要為其他供應商之同質性產品，而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製造商眾多，並多位於台灣、韓國及大陸等亞太地區，惟光收發模組產品多係以客製化產品為主，故產品之競爭力多為光收發模組供應商客製化之能力、產品交期配合度及產品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穩定度高、客製化能力佳，將可於眾多光收發模組廠商中獲得客戶青睞，目前本公司已有穩定往來客戶，而隨著大陸等新興市場持續發展，及近幾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應用持續擴大，光收發模組將朝高速化發展，而本公司亦將積極提升客製化能力，並朝向工規及工業控制型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發展，且開發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之產品，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研發費用		14,889	16,712
營業收入淨額		251,831	280,934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91%	5.9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應用範圍
112 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12G-MH-2T	12G 影音、多媒體傳輸網路
		SFP+-10G-LR-CH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0LHX-DD-IT-CG	1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FX-DD-IT-LPC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2x5-OC3-15-EI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並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113 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10G-ER-IT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2G-MH-RCL	12G 影音、多媒體傳輸網路
		SFP+-12G-MH-1R-RCL	
		SFP-1000DRSX-DD-IT-CG	1Gbps 雙速率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0DRLX-DD-IT-CG	1Gbps 雙速率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並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00DRSX-DD-EIT-CG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與供應商良好保持關係，以穩定材料來源，並加強成本控管、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管，使公司營運獲得最大效益。
- B.專注光纖網路市場發展，積極開發具市場性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主流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C.加強歐洲及亞洲市場之拓展，並持續開發台灣、美國及日本之新客源，以促使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 D.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公司拓展業務機會。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 A.由於未來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將持續成長，促使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產能持續擴增，造成產品競爭激烈，單價下滑，進而壓縮獲利空間，而本公司將有效管理供應商與公司內部之需求，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並加強公司內部生產管理，以控管生產成本。
- B.持續開發不同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產品朝向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等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C.積極與網通電信系統設備商合作，依據系統設備商之系統需求，共同研究與開發客製化產品，進而推出高附加價值之光通訊產品，以逐步成為光收發模組市場之領導者。
- D.因應各國政府推動光纖網路之布建，積極開發亞洲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市場，並加強行銷策略，以取得業務拓展之先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9,599	19.70%	56,901	20.25%	
外銷	亞洲	35,361	14.04%	35,885	12.77%
	歐洲	97,321	38.64%	99,521	35.43%
	美洲	69,550	27.62%	88,627	31.55%
	小計	202,232	80.30%	224,033	79.75%
合計	251,831	100.00%	280,93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眾多，主要有 II-VI (Finisar)、InnoLight、Cisco Acacia、Broadcom (Avago)、Hisense Broadband 及 Sumitomo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眾達-KY、前鼎、華星光、佳必琪及創威等公司，可見該市場競爭者眾多。依據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指出，2024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規模已達 136 億美元，約折合新台幣 4,420 億元，本公司 2024 年營收為 2.81

億元，故本公司 2024 年約占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 0.06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自西元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後，光收發模組廠商已透過市場整併，呈現不同市占情形，然隨著新競爭者加入，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主要有 II-VI (Finisar)、InnoLight、Cisco Acacia、Broadcom (Avago)、Hisense Broadband 及 Sumitomo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眾達-KY、前鼎、華星光、佳必琪及創威等公司，然近幾年隨著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市場持續成長，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市場發展，促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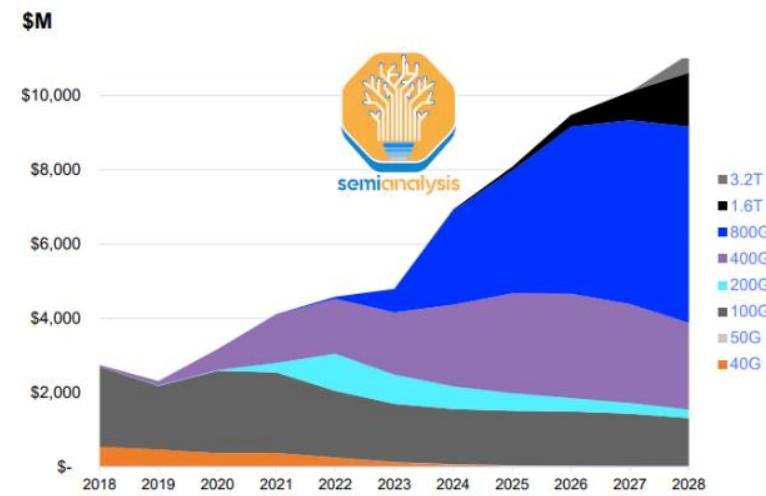
(B) 需求面

a. 寬頻網路未來速率發展趨勢

近年來由於網路連結的終端設備日益增加，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和具備網際網路功能的超高解析度電視及視訊，以及 M2M 連結和穿戴式裝置，隨著多媒體的網路裝置普及，整體網路對於頻寬的需求持續上升，尤其用戶與資料中心間、不同資料中心伺服器之間得處理巨量資料、雲端服務以及其他需要大量資料傳輸的應用程式等資料，特別需要高速及低延遲的連結傳輸能力，因此未來電信營運商的網路發展必須滿足各種多樣裝置的高速及巨量存取需求，寬頻網路將更朝向高速度及高頻寬之發展。

隨著資料中心對下載資料量及下載效率的提升，因此對寬頻的需求將不斷升高，網路系統也得擁有更大的乙太網路頻寬承載能力，來滿足更高速連網應用及服務。根據 LightCounting 的資料，2023 年開始正式進入 400G 時代。而隨著人工智慧的興起應用，光通訊技術的世代更迭將更加快速，未來從 800G 到 1.6T 的世代替換很可能將縮短成不到兩年，才能滿足爆增的運算速度需求。

DATACOM TRANSCEIVER GLOBAL MARKET



Source: LightCounting, Internal Estimates

\$1.3 billion

in sales in datacom in FY23

20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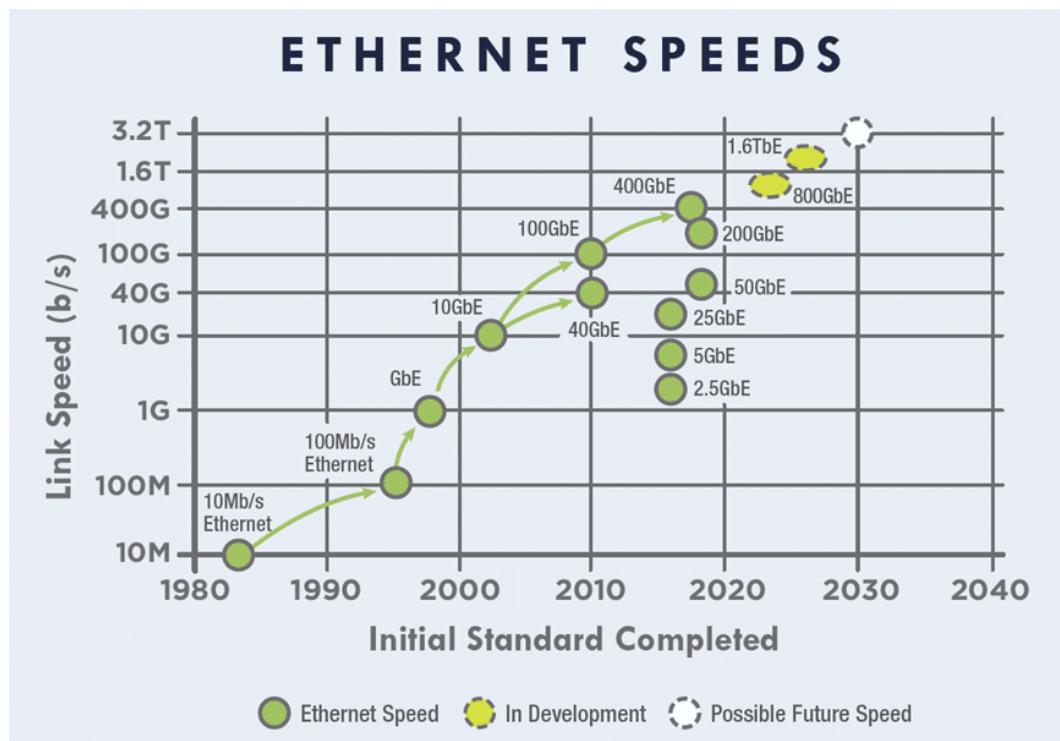
and higher data-rate transceivers
>65% of our revenue

800G

and higher data-rate
transceivers > 50% of the total
available market by 2027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2023

400G 光收發模組已經成為近幾年的熱門話題，但由於成本高、技術不成熟，目前還處於部署初期。據光通信市場研究機構 Lightcounting 統計，目前光收發模組市場以 100G 光收發模組為主，200G 和 400G 光收發模組出貨量逐步攀升，其中 400G 光收發模組增幅更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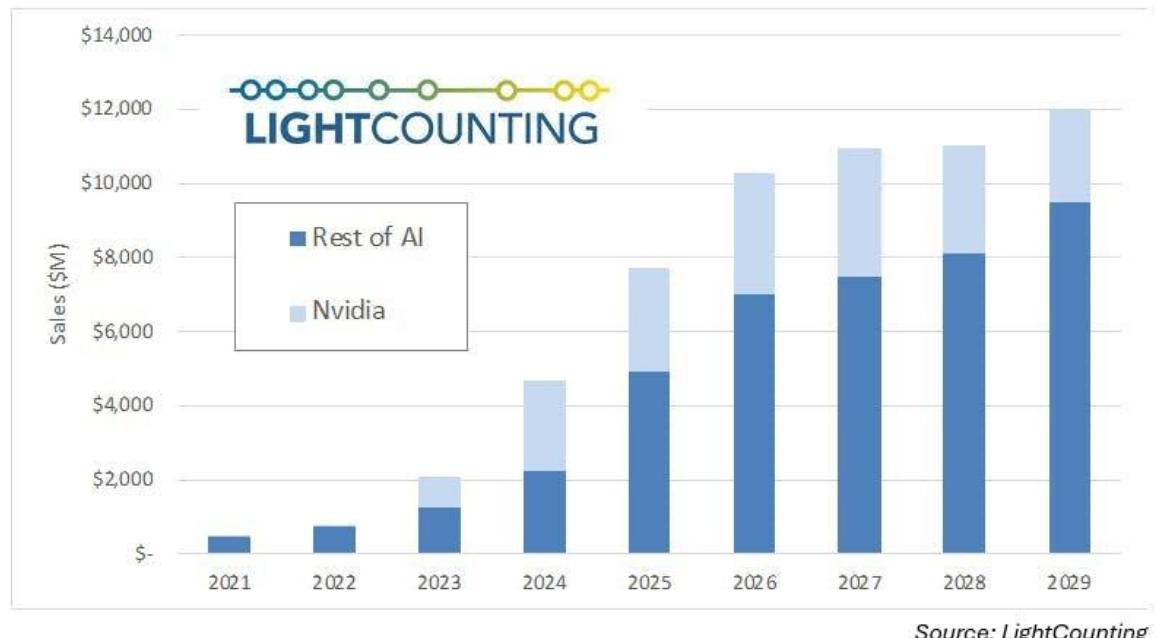
乙太網路光收發模組發展歷程（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

而 2020 年以後的網路標準發展方向，將計畫透過集合單一通道 100Gbps 傳輸速度，來提供多達 8 通道 800 GbE 或 10 通道 1TbE，甚

至是 16 通道 1.6 TbE 的網路頻寬承載能力，而這些乙太網路傳輸技術，主要鎖定基於光纖 SFP 與 QSFP 傳輸模組市場，提供網路骨架或長距離網路連接使用。

展望未來，在企業市場及資料中心對寬頻需求之提升，其連網需求轉向以「四通道 SFP 介面」(QSFP)為基礎的全新 100G 技術規格下，LightCounting 預測，到 2024 年，人工智慧的應用市場規模將成長一倍以上，400G 光收發模組的預測值在 2025 年上調了 5 億美元，在 2026 年上調了 10 億美元，預計這些產品的銷售額在 2026 年將超過 40 億美元。而 1.6T 和 3.2 Tbps 光收發模組、LPO 和 CPO 的總銷售額將在 2029 年達到近 100 億美元，佔人工智慧應用產品銷售額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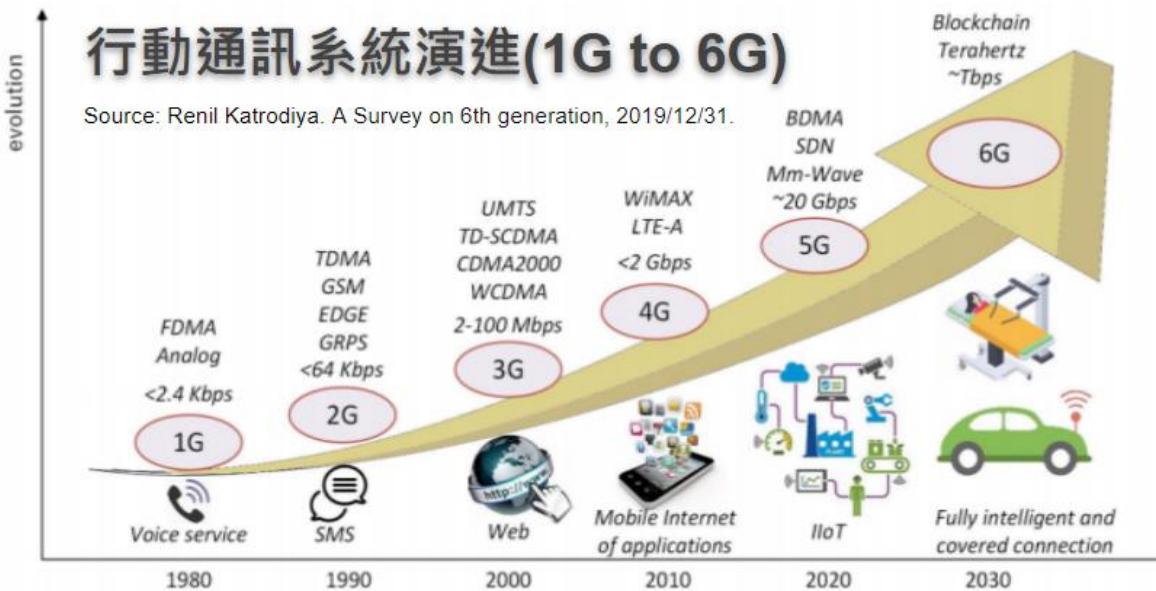
Figure: Sales of Ethernet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AI Clusters



Source: LightCounting

b.行動通訊技術發展

行動通訊的發展由 2G 實現從 1G 的模擬時代走向數位時代，3G 實現從 2G 語音時代走向數據時代，4G 實現 IP 化，數據速率大幅提升。5G 最大的改變就是實現從人與人之間的通訊走向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通訊，實現萬物互聯，推動社會發展。5G 的容量是 4G 的 1000 倍，峰值速率 10Gbps-20Gbps，意味著採用更高的頻段，建設更多的基地站。



資料來源：科技產業資訊室 (iKnow) 2021 年 4 月 26 日

而未來 5G 勢必朝向高頻寬及高速度的發展趨勢，要達到以 5G 寬頻系統(大於 1 Gbit/s 容量)的網路信號連結與傳輸，則每個傳輸基地台之間的連接則無法再以銅軸電纜進行系統連結，勢必須以光速寬頻之光纖固網來進行，因此未來 5G 之發展及建設，對於光主動元件設備之需求亦將逐漸攀升。在未來產值方面，2024 年第 1 季，全球 5G 用戶數約新增 1.6 億，用戶總數突破 17 億，預計 2024 年全年將新增近 6 億用戶，總數逾 21 億用戶。且因 5G 所涉及之產業及應用面極廣，預計 2035 年 5G 將為全球創造 12.3 兆美元之經濟規模。

雖然距離 6G 普及發展仍有大段距離要走，但近年包含歐美、日韓、中國都陸續發布 6G 白皮書，作為通訊技術定義指標的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 (ITU-R) 與 3GPP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也逐步規劃 6G 藍圖。各國多以 2030 年為一分水嶺，美國甚至已經先行開放部分頻段進行試用，歐盟亦有 6G 旗艦計畫 (Flagship Initiative)、中國組建 6G 聯盟 NGA，美國則有 Next G 聯盟。

B.成長性

隨著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資料傳輸量及頻寬的需求大幅提升，為了滿足用戶隨時連網與傳輸巨量資料的應用需求，用戶端原本大量使用銅纜傳輸的 xDSL 應用，必須朝向光纖纜線傳輸應用，因此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國家寬頻計畫或智慧城市，而電信商與網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光纖到府、骨幹網路與資料中心進行光纖升級，帶動全球光收發模組的銷售成長。根據 Technavio 預測，全球光收發模組的市場規模在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潛在成長差異為 47.1 億美元，在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3.4% 成長。故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及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佈建、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及數據資訊中心拓建，將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持續

成長。



資料來源：Technavio，2024年3月

整體而言，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將隨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而發展。本公司為光收發模組之專業製造商，而受惠於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逐年增加。

(4) 競爭利基

A. 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

本公司可針對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特殊規格、符合高功率、高耦合效率要求之元件封裝，使本公司於客戶服務、生產良率與效率上均獲得客戶信賴。

B.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整合了光電及機電專業人才，研發團隊成員主要來自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中華電信研究院及國內外光電公司，藉由本公司技術研發人員過去多年來累積的開發經驗，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耦合效率及具市場競爭價格的光學次模組產品，經營團隊主要幹部均為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長期以來所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

C.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為維持光通訊元件品質的一致性及其可靠度要求，目前已通過 CSA、TUV 及 FDA 等安規認證外，亦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系統管理認證，以符合國際性製造標準流程，以維持及監控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水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網路寬頻市場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快速成長

全球光通訊產業近年來緣自於各大網路平台的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Twitter 及微博等，由於軟體的數位內容豐富，以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的迅速推展，促使消費大眾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日漸加深。根據 DataReportal 最新的 Digital 2022 April Global Statshot 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網際網路使用人數已突破 50 億人，因此全球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也將日益擴增，光纖網路係對未來高快速及高頻寬之需求最佳解決方案，光纖網路的建置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全球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與更新下，全球 5G、FTTx 建設開始大量啟動，將帶動光通訊產業市場之成長。

(B) 各國皆積極投入光纖鋪設建設

由於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發展迅速，全球各國因應網際網路的發展而積極推動寬頻基礎設備政策，發展寬頻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開發中國家為快速縮小城鄉間寬頻數位落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骨幹網路為發展重點，而已開發國家隨著網路資料量迅速的增加，故必須要有足夠的傳輸頻寬做為基礎架構，因此除繼續佈設光纖網路，亦朝向提升既有的網路寬頻方向持續建設，因此在各國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將加速全球寬頻網路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C) 光纖通訊鋪設成本降低

由於過去光接取設備體積龐大且價格昂貴，且越接近用戶端之建設成本就越昂貴，隨光接取技術及光通訊元件技術日益進步，使採用光纖接取技術鋪設成本漸與採用銅軸纜線鋪設成本不相上下，且光纖具備高頻寬、不受干擾及長距離信號傳遞的特性，因此在新的通信網路建設上，光纖技術已逐漸取代傳統纜線傳輸技術，且市場普及度愈來愈高，亦將提升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B.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品牌知名度較低及同業競爭者眾

隨著資訊時代的快速發展，光通訊需求持續不斷地增加，成為全球發展網路通訊之重要趨勢，未來全球光收發模組總銷售量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由於光通訊市場商機大，因此吸引眾多廠商爭相投入光收發模組領域，然而本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且在全球品牌知名度較低，故其面臨市場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光收發模組產品領域已深耕多年，擁有優異的光收發模組快速耦光及次微米封裝技術，使公司得以高性價比之產品，維持良好的

競爭條件，且本公司產品品質於國內及日本已取得最大電信公司認證，並持續積極尋找國外電信商及網通設備商之認證，來提升公司產品曝光度，並希望藉由上櫃計畫來提高公司海內外知名度，俾利商機之開拓。

(B)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近年來由於光通訊商機龐大，吸引許多廠商爭相投入光收發模組領域，且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全力支持光通訊產業，使中國大陸廠商具有遠優於台灣廠商的成本條件，故能以低價策略取得市場優勢，使得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光通訊使用之相關零組件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雖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以低價策略掠奪市場，導致光通訊零組件價格下跌，但中國大陸廠商產品功能不完整，本公司藉由自身優異的研發能力，自行設計光收發模組之光耦合度、位移容忍度、溫度容忍度及抗濕度等方面，皆較一般光收發模組產品品質高，與一般光收發模組產品市場有所區隔。另本公司所設計之產品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協助不同工控、醫療設備或能源市場等領域之設備系統廠設計適用光纖傳輸之產品，來增加本公司的產品價值，使得本公司能有效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C)光通訊人才尋求不易

隨著網際網路資料流量高速成長，造成高頻寬設備需求大增，也帶動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在這波光通訊發展的熱潮中，使光通訊業對於光電專業人才需求增加，各光通訊廠商對於光通訊人才無不卯足全力招募，使得光通訊人才尋求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積極透過專業人力仲介公司媒合高階光電人才，並配合政府的產學合作計畫，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培育具專業光通訊實作能力之優秀學生，透過與學校之長期產學合作，尋求未來可招攬之優秀人才。另本公司目前股票已上櫃，期望以本公司知名度，吸引或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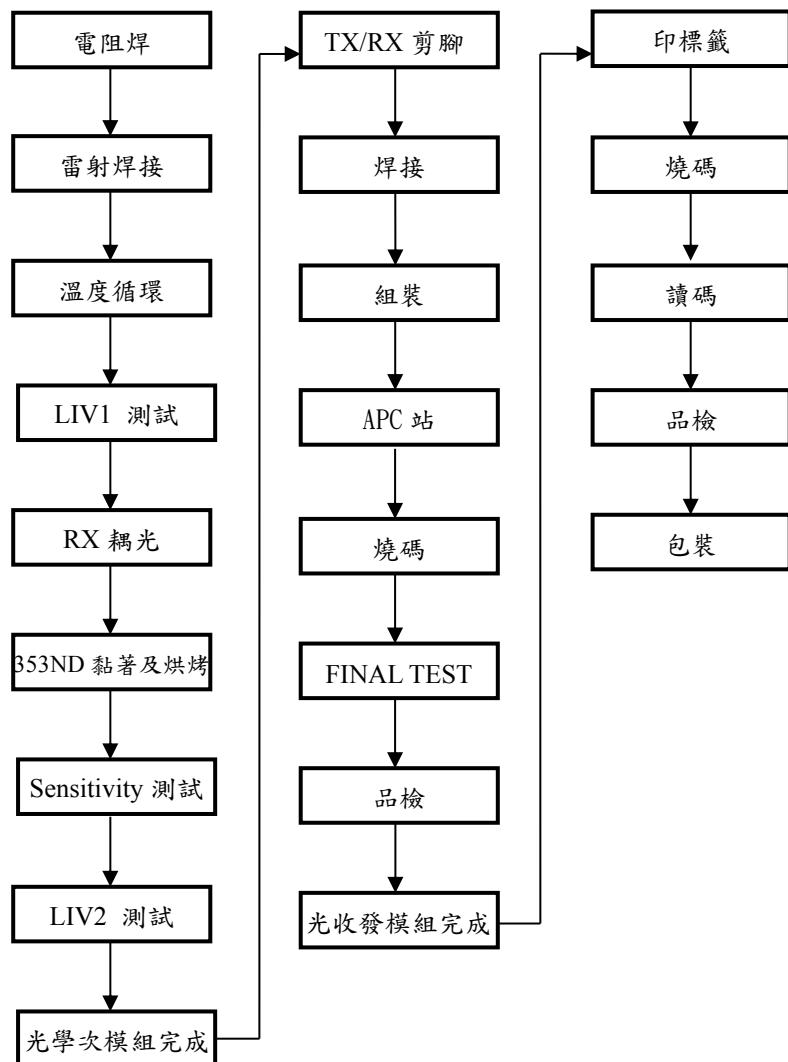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即 SFP 系列產品，該產品具有體積小、傳輸速度快之優點主要應用於網路電信、行動通訊、數據中心及工業規格。
固定式	該產品依連接設備之接頭管腳排列區分為 1x9、2x5

光收發模組	及 2x10，傳輸速度介於 100MB~1G，應用領域則視產品規格而有所不同，主要係網路電信。
光學次模組	係結合 TOSA 及 ROSA 之功能使單一元件即可達成雙向傳輸，另本公司亦結合 BOSA-on-Board 技術將 BOSA 直接封裝於網通設備，可直接應用於電信設備及網通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收發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雷射二極體模組、IC 及 PCB，主要供應商分布於台灣、日本、美國等地。目前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且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然而自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俄烏戰爭影響，部份原物料如 IC 等，因全球系統性風險，導致發生缺料與交期不穩定的狀況，本公司均積極尋找貨源並加強備料，將影響減至最低，因此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7,089	10.76	無	A 客戶	43,531	15.50	無
	其他	224,742	89.24	無	其他	237,403	84.50	無
	銷貨淨額	251,831	100.00	-	銷貨淨額	280,934	100.00	-

本公司 113 年度對 A 客戶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因該客戶需求上升所致；整體銷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美洲地區客戶需求普遍回升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客戶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2,548	14.17%	無	A 廠商	17,555	16.26%	無
2	B 廠商	8,896	10.05%					無
	其他	67,080	75.78%	無	其他	90,391	83.74%	無
	進貨淨額	88,524	100.00%	-	進貨淨額	107,946	100.00%	-

本公司 113 年度對 A 廠商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使用該原料的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整體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美洲地區的銷貨

需求回升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39	37	37
	間接人員	38	38	37
	合 計	77	75	74
平 均 年 歲		44	45	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3	10.8	1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	1	1
	碩 士	14	12	12
	大 專	36	41	42
	高 中	49	46	45
	高 中 以 下	0	0	0

三、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均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提供多元之員工福利政策，提升優質之工作條件，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福利設施

本公司備有汽機車停車場、員工餐廳及為女性員工設立哺乳室，另與外部托兒機構簽訂員工子女托兒優惠方案，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

◎福利補助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之外，另享有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補助、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年資獎金、三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補助。

◎其他福利

依照勞基法及公司規定，視員工之需要提供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以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申請退休應於預定退休之日前三十日提出。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2%，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退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令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金準備截至 113 年累積已提撥金額新台幣 1,786 仟元	113 年共提撥新台幣 2,159 仟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同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僱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依前項計算之退休金，本公司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但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且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經用人單位及行政管理部審查合格後依法簽訂勞動契約，並於議定勞動契約後，勞動關係方為開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亦透過舉行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6.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本公司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 (2)本公司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辦理工廠之消毒、安全衛生及教育訓練，並督導全體員工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守則之相關規定等。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每年依消防法令實施消防檢修。→113年5月實施檢修 (每年一次)
- (2)依據建築法令每2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2年10月實施檢查
→113年4月複查

- (3)總務廠務人員進行每日抽檢、每周定檢巡檢，確保設備安全。

◎緊急應變與教育訓練

- (1)訂有環境作業管理程序及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2)編制全廠緊急應變小組，每半年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113年6月及12月進行演練
- (3)優先安排新進人員接受環境政策、消防等訓練課程。→員工到職及113年6月及12月舉辦教育訓練。
- (4)定期請合格講師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消防訓練。(定期回訓)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人員→113年6月4日完成2年一次回訓

急救人員:111年6月及112年7月共2名，分別完成3年一次回訓

防火管理人員:111年7月及112年1月共2名，分別完成3年一次回訓

◎環境衛生

- (1)至少每年執行大環境消毒，並視情況不定期追加。(工廠所在大樓每半年執行1次)→113年1月6日執行病媒蚊環境消毒工程及鼠疫防治工程)→(113年4月20日執行病媒蚊環境消毒工程及鼠疫防治工程)→(113年7月6日執行病媒蚊環境消毒工程)→(113年10月26日執行病媒蚊環境消毒工程)
- (2)委外廠商每日清潔環境及清除垃圾，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 (3)每季執行飲用水水質檢測，確保飲水安全。

(113年每季執行水質檢驗分別於3、6、9及12月→合計共檢查4次，委託衛宇檢驗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通過)

(113 年更換濾心→分別於 2、5、8 及 11 月委託賀眾更換濾心→合計共 4 次。)

(113 年每月行政管理部檢查 1 次飲水機設備→合計共 12 次。)

◎大樓門禁管理及公司保全管理

(1)工廠所在大樓聘請保全公司 24 小時駐衛維護廠區安全。

(2)設有門禁刷卡系統→公司為新光保全門禁管理及紅外線熱能感應管理

(3)設有影像監視系統。

◎員工健康管理

本公司依法規辦理勞工保險投保，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1)每兩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已於 113 年 10 月舉辦)

(2)每月聘請專任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3)每年聘請專任醫生臨場諮詢服務(醫療保健諮詢、健康評估、職業病預防、醫療轉介建議等)。

(4)113 年人員職災計有 2 件，人數 2 人，占 202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2.67%。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目前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直屬總經理之資訊室，該單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每週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向總經理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將資安列入每年度內部控制查核項目，並定期查核各單位資安執行狀況及報告董事會，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公司之資安風險。

本公司資安管理及防護作法如下：

1. 設置網路防火牆。

2. 建置防毒軟體並定期維護更新。

3. 電子郵件防護管理。

4. 系統檔案及各項程式資料之存取權限控管。

5. 資料定期備份以及異地備援機制。

6. 機房進出管制以及伺服器之定期檢查維護。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

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本公司過去曾經因電子郵件內含惡意程式而遭受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雖然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請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5/16~ 115/05/15	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1,632	519,022	27,390	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7	10,227	-3,440	-25.17	
無形資產	1,349	317	-1,032	-76.50	
其他資產	8,544	11,952	3,408	39.89	
資產總額	515,192	541,518	26,326	5.11	
流動負債	56,664	67,064	10,400	18.35	
非流動負債	879	1,911	1,032	117.41	
負債總額	57,543	68,975	11,432	19.87	
股本	337,500	337,500	0	0	
資本公積	51,817	49,286	-2,531	-4.88	
保留盈餘	68,332	85,757	17,425	25.5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649	472,543	14,894	3.25	
股東權益總額	457,649	472,543	14,894	3.25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保留盈餘之變動主因係本公司113年度因獲利增加所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措施。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1,831	280,934	29,103	11.56		
營業成本	143,884	159,517	15,633	10.87		
營業毛利	107,947	121,417	13,470	12.48		
營業費用	59,619	60,897	1,278	2.14		
營業淨利	48,328	60,520	12,192	25.23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5	8,729	4,284	96.38
稅前淨利		52,773	69,249	16,476	31.22
所得稅費用		10,555	13,853	3,298	31.25
本期淨利		42,218	55,396	13,178	3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利益之稅後淨額		35	-2	-37	-105.7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2,253	55,394	13,141	31.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218	55,396	13,178	31.21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253	55,394	13,141	31.1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p>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113年營業淨利、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回升，使得獲利增加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措施。</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4,214	69,630	6,226	420,07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69,630仟元，主因係113年度持續獲利，使營業現金為淨流入。
- 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6,226仟元，主因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40,500仟元，及將資金轉作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存52,980仟元到期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0,070	60,569	-225,049	255,59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60,569仟元，係預計114年度營業收入可望較113年度成長，可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25,049仟元，係本公司因應114年度營運需求而計畫購置生產設備及研發工程系統等資本支出，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向金融機構借貸，故無利息費用，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之損益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外銷比例於113年度約為79.75%，皆以美元計價，原物料之進貨亦多以美元計價，113年及112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52仟元、52仟元，113年因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匯兌利益較112年增加。針對匯率變動之因應目前仍採自然避險法為主，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仍在可控制範圍內，惟因外銷比例在未來將逐年增加，將視匯率波動情況考慮是否採行較積極之外匯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近幾年物價指數之變動皆於合理範圍內，自111年通貨膨脹之壓力明顯上升，主因係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俄烏戰爭導致部分原物料缺貨而引起價格上揚，對本公司之損益雖有影響但仍在可承受範圍。本公司除了提早備貨因應之外，亦將留意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降低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行為。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

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營收比重之5~7%，113年度研發費用為台幣14,889仟元，預計114年度將持續增加至新台幣25,462仟元。因應未來巨量資料時代及雲端應用需求，光通訊產業將是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高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長距離之光收發元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內控辦法及程序，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執行，本公司已於103年起轉換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評估其對財報數字差異影響亦小，未來將密切注意各項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情況。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目前行銷世界各地，近年來在歐美及日本先進國家之市場均有顯著成長，產品亦獲得客戶一致好評，顯示本公司無論在產品開發、品質及需求面，均足以因應產業變化。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相關之管理及防護機制，尚足以因應該項風險，詳細請參閱年報第103頁關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屆20年，未發生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不利情形，為一信譽良好之績優公司，未來會以公司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情況，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評估。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有需求將會依循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審慎評估及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光學元件、IC及PCB，目前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且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並訂有保障雙方權益之合約，無論在供貨品質、價格穩定性及交期，均屬良好，尚無缺料斷貨及進貨過於集中之情形。惟為了更加健全供應鏈，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找其他優良之供應商合作，以求將進貨風險分散至最小化。

2.銷貨：本公司目前客戶分散於台灣、美洲、日本及歐洲各地，113年度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僅佔整體營收之15.5%左右，無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過於集中之情形，每年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對於客戶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亦訂有管理控制程序，尚足以因應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直屬總經理之資訊室，該單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將資安列入每年度內部控制查核項目，並定期查核各單位資安執行狀況及報告董事會，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公司之資安風險。

本公司資安管理及防護作法如下：

1. 設置網路防火牆。
2. 建置防毒軟體並定期維護更新。
3. 電子郵件防護管理。
4. 系統檔案及各項程式資料之存取權限控管。
5. 資料定期備份以及異地備援機制。
6. 機房進出管制以及伺服器之定期檢查維護。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39~43		二二~二三、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4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七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對於交易條件為目的地銷貨之客戶，由於認列收入之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不當認列之情形，故將銷貨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之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之全年度銷貨收入相關單據及其收款紀錄進行抽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蕤

鄭 得 蕤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 攀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0,070	78	\$ 344,214	6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8,486	11	52,334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9,042	7	40,72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2,98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24	-	1,3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9,022</u>	<u>96</u>	<u>491,63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0,227	2	13,66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307	1	3,5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7	-	1,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18	1	3,2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727	-	1,7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496</u>	<u>4</u>	<u>23,560</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1,518</u>	<u>100</u>	<u>\$ 515,19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21,454	4	\$ 23,53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226	6	26,0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658	2	4,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10	1	2,6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6	-	1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064</u>	<u>13</u>	<u>56,66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46	-	8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1</u>	<u>-</u>	<u>87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975</u>	<u>13</u>	<u>57,543</u>	<u>11</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37,500	62	337,500	66
3200	資本公積		49,286	9	51,81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6	6	26,0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91	10	42,291	8
3XXX	權益總計		<u>472,543</u>	<u>87</u>	<u>457,649</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1,518</u>	<u>100</u>	<u>\$ 515,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280,934	100	\$ 251,8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159,517	57	143,884	57
5900	營業毛利	121,417	43	107,947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736	4	13,411	5
6200	管理費用	33,105	12	29,93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12	6	14,8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56)	(1)	1,3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897	21	59,619	24
6900	營業利益	60,520	22	48,32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277	1	3,6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8	2	857	-
7050	財務成本	(166)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9	3	4,44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249	25	52,77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853)	(5)	(10,55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5,396	20	42,218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 3)	-	\$ 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	-	(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	-	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94	<u>20</u>	\$ 42,253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396	<u>20</u>	\$ 42,218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94	<u>20</u>	\$ 42,253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4		\$ 1.25	
9810	稀 釋	\$ 1.63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臺灣電力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累	法 定 盈 余 公 累	未 分 配 盈 余	權 益 總 額
A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500	\$ 53,842	\$ 20,642	\$ 54,037	\$ 466,0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9	(5,399)	-
B5	現金股利	-	-	-	(48,600)	(48,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25)	-	-	(2,02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42,218	42,2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	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53	42,2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500	51,817	26,041	42,291	457,64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5	(4,225)	-
B5	現金股利	-	-	-	(37,969)	(37,96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31)	-	-	(2,53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5,396	55,39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	(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394	55,3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500	\$ 49,286	\$ 30,266	\$ 55,491	\$ 472,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鴻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249	\$ 52,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26	9,2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	1,0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56)	1,385
A20900	財務成本	166	97
A21200	利息收入	(4,277)	(3,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96)	339
A31200	存 貨	1,683	9,47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9	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2,076)	(2,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7	(5,0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u>	<u>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53	62,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7	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34)	(15,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30</u>	<u>51,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	(1,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50,000)	(252,9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u>202,980</u>	<u>309,7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25</u>	<u>54,8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99)	(5,7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500)	(50,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99)	(56,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5,856	\$ 49,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214</u>	<u>294,7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0,070</u>	<u>\$ 344,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6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107 年 1 月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	----------------------------------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

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币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方式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一 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器材之銷售。由於光通訊器材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

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	\$ 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809	163,922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	<u>233,240</u> <u>\$420,070</u>	<u>180,260</u> <u>\$344,214</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29%～1.62%	1.15%～1.16%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52,980 仟元，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參閱附註九。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u>	<u>\$ 6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054	\$ 55,889
減：備抵損失	(<u>2,572</u>)	(<u>4,228</u>)
	<u>\$ 58,482</u>	<u>\$ 51,66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之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18 0 天	逾 期 超過 18 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5%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4,289	\$ 12,976	\$ 2,079	\$ 1,710	\$ 61,0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44,289</u>	<u>(\$ 12,897)</u>	<u>(\$ 1,710)</u>	<u>(\$ 2,572)</u>	
攤銷後成本					<u>\$ 58,4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18 0 天	逾 期 超過 18 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5%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0,312	\$ 9,359	\$ 3,201	\$ 3,017	\$ 55,8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 40,312</u>	<u>(\$ 9,126)</u>	<u>(\$ 2,223)</u>	<u>(\$ 3,017)</u>	<u>(\$ 4,228)</u>
攤銷後成本					<u>\$ 51,6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228	\$ 2,84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38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56)	-
年底餘額	<u>\$ 2,572</u>	<u>\$ 4,228</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264	\$ 2,463
在製品	21,742	23,485
原物料	<u>15,036</u>	<u>14,777</u>
	<u>\$ 39,042</u>	<u>\$ 40,725</u>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1,199 仟元及 787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_____ -	\$ 52,98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1%～1.58%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自用</u>		
機器設備	\$ 380	\$ 936
儀器設備	8,756	11,632
辦公設備	133	450
待驗設備	<u>958</u>	<u>649</u>
	<u>\$ 10,227</u>	<u>\$ 13,667</u>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67	\$ 104,576	\$ 1,368	\$ 238	\$ 649	\$ 123,998
增 添	118	128	-	-	309	55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285</u>	<u>\$ 104,704</u>	<u>\$ 1,368</u>	<u>\$ 238</u>	<u>\$ 958</u>	<u>\$ 124,5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31	\$ 92,944	\$ 918	\$ 238	\$ -	\$ 110,331
折舊費用	674	3,004	317	-	-	3,99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905</u>	<u>\$ 95,948</u>	<u>\$ 1,235</u>	<u>\$ 238</u>	<u>\$ -</u>	<u>\$ 114,3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0</u>	<u>\$ 8,756</u>	<u>\$ 133</u>	<u>\$ -</u>	<u>\$ 958</u>	<u>\$ 10,227</u>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79	\$ 104,479	\$ 1,368	\$ 238	\$ 599	\$ 123,163
增 添	784	247	-	-	378	1,409
出售或報廢	(424)	(150)	-	-	-	(574)
重 分 類	328	-	-	-	(328)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67</u>	<u>\$ 104,576</u>	<u>\$ 1,368</u>	<u>\$ 238</u>	<u>\$ 649</u>	<u>\$ 123,9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79	\$ 90,059	\$ 601	\$ 238	\$ -	\$ 107,377
折舊費用	176	3,035	317	-	-	3,528
出售或報廢	(424)	(150)	-	-	-	(5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231</u>	<u>\$ 92,944</u>	<u>\$ 918</u>	<u>\$ 238</u>	<u>\$ -</u>	<u>\$ 110,3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36</u>	<u>\$ 11,632</u>	<u>\$ 450</u>	<u>\$ -</u>	<u>\$ 649</u>	<u>\$ 13,66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6年
儀器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 5,883	\$ 1,871
<u>使用權資產之增添</u>		
建 築 物	\$ 8,639	\$ 308
運輸設備	<u>891</u>	<u>1,181</u>
	<u>\$ 9,530</u>	<u>\$ 1,489</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27	\$ 4,640
運輸設備	<u>1,104</u>	<u>1,101</u>
	<u><u>\$ 5,731</u></u>	<u><u>\$ 5,741</u></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510	\$ 2,646
非流動	<u>\$ 1,846</u>	<u>\$ 8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28%	1.68%~2.28%
運輸設備	2.28%	1.68%~2.2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或辦公室使用，原始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0	\$ 18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8</u>	<u>\$ 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103)</u>	<u>(\$ 6,11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317	\$ 1,349
<u>成 本</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年初餘額	\$ 4,096	\$ 3,620
處 分	(332)	-
單獨取得	-	476
年底餘額	<u>\$ 3,764</u>	<u>\$ 4,0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2,747	\$ 1,723
處 分	(332)	-
攤銷費用	1,032	1,024
年底餘額	<u>\$ 3,447</u>	<u>\$ 2,74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799	\$ 86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625	513
存出保證金	<u>1,727</u>	<u>1,727</u>
	<u>\$ 3,151</u>	<u>\$ 3,106</u>
流 動	\$ 1,424	\$ 1,379
非流 動	<u>1,727</u>	<u>1,727</u>
	<u>\$ 3,151</u>	<u>\$ 3,106</u>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四、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1,454</u>	<u>\$ 23,530</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78	\$ 14,62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417	8,681
應付勞務費	720	720
應付勞健保費	579	554
應付水電瓦斯費	116	101
其 他	<u>1,316</u>	<u>1,421</u>
	<u><u>\$ 32,226</u></u>	<u><u>\$ 26,099</u></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19	\$ 119
代收款	<u>97</u>	<u>76</u>
	<u><u>\$ 216</u></u>	<u><u>\$ 195</u></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2)	(\$ 1,5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07</u>	<u>1,57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5)</u>	<u>\$ 3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年1月1日	<u>(\$ 1,372)</u>	<u>\$ 1,473</u>	<u>\$ 10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76)	-	(176)
利息（費用）收入	<u>(20)</u>	<u>21</u>	<u>1</u>
認列於損益	<u>(196)</u>	<u>21</u>	<u>(1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3</u>	<u>-</u>	<u>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u>	<u>11</u>	<u>44</u>
雇主提撥	<u>-</u>	<u>67</u>	<u>67</u>
112年12月31日	<u>(1,535)</u>	<u>1,572</u>	<u>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收入	<u>(21)</u>	<u>22</u>	<u>1</u>
認列於損益	<u>(200)</u>	<u>22</u>	<u>(1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4	1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29</u>	<u>-</u>	<u>29</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6)</u>	<u>-</u>	<u>(1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u>	<u>134</u>	<u>(3)</u>
雇主提撥	<u>-</u>	<u>79</u>	<u>79</u>
113年12月31日	<u>(\$ 1,872)</u>	<u>\$ 1,807</u>	<u>(\$ 6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96	\$ 87
營業費用	<u>82</u>	<u>88</u>
	<u>\$ 178</u>	<u>\$ 1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	(\$ 46)
減少 0.25%	\$ 59	\$ 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7	\$ 46
減少 0.25%	(\$ 56)	(\$ 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9	\$ 7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97年	16.42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750</u>	<u>33,750</u>
已發行股本	<u>\$337,500</u>	<u>\$337,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46,185</u>	<u>\$ 48,716</u>
已失效認股權	<u>3,101</u>	<u>3,101</u>
	<u>\$ 49,286</u>	<u>\$ 51,8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3,10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

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25	\$ 5,399	\$ -	\$ -
現金股利	37,969	48,600	1.125	1.4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7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31 仟元及 2,02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配發 0.075 元及 0.06 元。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39	\$ -
現金股利	49,883	1.478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2,430 仟元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072 元；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銷貨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80,470	\$ 251,517
其 他	464	314
	<u>\$ 280,934</u>	<u>\$ 251,831</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8,486	\$ 52,334	\$ 54,058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五）	\$ 4,007	\$ 52
其　　他	<u>611</u>	<u>805</u>
	<u><u>\$ 4,618</u></u>	<u><u>\$ 857</u></u>

(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u>\$ 166</u></u>	<u><u>\$ 97</u></u>

(三)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5	\$ 3,528
使用權資產	5,731	5,741
無形資產	<u>1,032</u>	<u>1,024</u>
合　　計	<u><u>\$ 10,758</u></u>	<u><u>\$ 10,293</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66	\$ 3,450
營業費用	<u>5,860</u>	<u>5,819</u>
	<u><u>\$ 9,726</u></u>	<u><u>\$ 9,269</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	\$ 199
營業費用	<u>836</u>	<u>825</u>
	<u><u>\$ 1,032</u></u>	<u><u>\$ 1,024</u></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u>\$ 68,557</u></u>	<u><u>\$ 60,078</u></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59	1,984
確定福利計畫	<u>178</u>	<u>175</u>
	<u><u>2,337</u></u>	<u><u>2,159</u></u>
其他員工福利	<u>3,467</u>	<u>2,7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 74,361</u></u>	<u><u>\$ 65,003</u></u>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92	\$ 26,205
營業費用	<u>43,969</u>	<u>38,798</u>
	<u><u>\$ 74,361</u></u>	<u><u>\$ 65,003</u></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分配給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 35%，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0%	9.0%
董事酬勞	5.0%	4.9%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8,147	\$ 5,516
董事酬勞	4,073	3,00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1,656)</u>	<u>\$ 1,385</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 銷貨成本）	<u>\$ 1,199</u>	<u>\$ 78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495	\$ 11,1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5	(6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53</u>	<u>\$ 10,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9,249</u>	<u>\$ 52,7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3,850	\$ 10,5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53</u>	<u>\$ 10,55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	\$ 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58</u>	<u>\$ 4,1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2,378	\$ 240	\$ -	\$ 2,6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	9	1	1	
其 他	<u>903</u>	<u>(604)</u>	<u>-</u>	<u>299</u>	
	<u>\$ 3,272</u>	<u>(\$ 355)</u>	<u>\$ 1</u>	<u>\$ 2,918</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2,221	\$ 157	\$ -	\$ 2,3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	20	(9)	(9)	
其 他	<u>473</u>	<u>430</u>	<u>-</u>	<u>903</u>	
	<u>\$ 2,674</u>	<u>\$ 607</u>	<u>(\$ 9)</u>	<u>\$ 3,2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況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一、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u>	<u>\$ 1.24</u>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5,396</u>	<u>\$ 42,2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750	33,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4</u>	<u>1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84</u>	<u>33,929</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480,283	\$ 451,2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3,680	49,629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	448	\$	46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233,240	金融負債	\$ 233,240
	7,356		3,52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及租賃負債，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 25,411 仟元及 19,519 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3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1	2	3	4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131		\$ 14,581		\$ 15,968		\$ -	\$ 53,680
租賃負債	2.28%	475		953		4,082		1,846	7,356
		<u>\$ 23,606</u>		<u>\$ 15,534</u>		<u>\$ 20,050</u>		<u>\$ 1,846</u>	<u>\$ 61,0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1	2	3	4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7,398		\$ 8,799		\$ 23,432		\$ -	\$ 49,629
租賃負債	1.68%-2.28%	482		967		1,197		879	3,525
		<u>\$ 17,880</u>		<u>\$ 9,766</u>		<u>\$ 24,629</u>		<u>\$ 879</u>	<u>\$ 53,15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 21,624		\$ 18,208	
退職後福利	316		289	
	<u>\$ 21,940</u>		<u>\$ 18,4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52	32.785	\$ 67,275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2	32.785	11,21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70	30.705	\$ 66,63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7	30.705	9,1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32.11 (美元：新台幣)	\$ 4,007	31.16 (美元：新台幣)	\$ 52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投資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未有股東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者)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暨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56,901	\$ 49,599	\$ 17,851	\$ 18,524
美洲	88,627	69,550	-	-
亞洲	35,885	35,361	-	-
歐洲	99,521	97,321	-	-
	<u>\$ 280,934</u>	<u>\$ 251,831</u>	<u>\$ 17,851</u>	<u>\$ 18,5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80,934 仟元中，有 43,531 仟元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51,831 仟元中，有 27,089 仟元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86,809	
	定期存款			<u>233,240</u>	
					<u>\$ 420,070</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8,699
B 客 戶		貨 款	8,163
C 客 戶		貨 款	4,441
D 客 戶		貨 款	4,109
E 客 戶		貨 款	3,527
F 客 戶		貨 款	3,476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 計		<u>28,639</u>
			61,054
減：備抵損失		(2,572)	
			<u>§ 58,482</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價 值
製成品		\$ 3,482	\$ 2,264	
在製品		27,788	21,742	
原物料		<u>20,860</u>	<u>15,036</u>	
		52,130	<u>\$ 39,04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088</u>)		
			<u>\$ 39,042</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
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 9,577	\$ 8,639	\$ -	\$ 18,216	
運輸設備	<u>2,422</u>	<u>891</u>	<u>-</u>	<u>3,313</u>	
	<u>\$ 11,999</u>	<u>\$ 9,530</u>	<u>\$ -</u>	<u>\$ 21,529</u>	

註：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建 築 物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 7,706	\$ 4,627	\$ -	\$ 12,333		
運輸設備	<u>785</u>	<u>1,104</u>	<u>-</u>	<u>1,889</u>		
	<u>\$ 8,491</u>	<u>\$ 5,731</u>	<u>\$ -</u>	<u>\$ 14,222</u>		

註：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貨 款	\$
A 廠 商		2,680
B 廠 商	"	1,971
C 廠 商	"	1,840
D 廠 商	"	1,730
E 廠 商	"	1,690
F 廠 商	"	1,552
G 廠 商	"	1,338
H 廠 商		1,105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u>7,548</u>
		<u>\$ 21,454</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建 築 物	目 辦 公 室、倉 庫 及 車 位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辦公室、倉庫及 車位	112/6/1~115/5/15	2.28%	\$ 5,930	
		汽 車	111/12/15~116/3/21	2.28%	<u>1,426</u>	
					\$ <u>7,356</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 185,405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91,948
光學次模組		3,372
其　　他		<u>467</u>
		281,1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8</u>)
		<u>\$ 280,934</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20,844
加：本期進料（淨額）		97,676
其他轉入		1,807
減：期末存料		(20,860)
轉列其他		(759)
原料領用數		98,708
直接人工		19,397
製造費用		<u>31,598</u>
製造成本		149,703
加：期初在製品		28,146
本期進貨（淨額）		7,139
減：期末在製品		(27,788)
轉列其他		(373)
製成品成本		156,827
加：期初製成品		3,624
本期進貨（淨額）		1,396
減：期末製成品		(3,482)
轉列其他		(302)
自製品銷貨成本		<u>158,063</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
加：本期進貨（淨額）		146
其他轉入		10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255</u>
三、存貨跌價損失		<u>1,199</u>
		<u>\$ 159,517</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5,865	
文	具	用	品	25	
旅	費	費	費	194	
運	費	費	費	161	
郵	電	費	費	14	
修	繕	費	費	14	
廣	告	費	費	37	
水	電	瓦	斯	117	
保	險	費	費	450	
交	際	費	費	114	
佣	金	支	出	1,693	
折	舊			451	
各	項	攤	提	101	
伙	食	費	費	206	
職	工	福	利	71	
進	出	口	費	用	1,951
租	金	支	出	14	
訓	練	費	費	3	
其	他	費	用	1,255	
				\$ 12,736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23,696	
文	具	用	品	48	
旅	費	費		186	
運	費	費		471	
郵	電	費		188	
修	繕	費		38	
廣	告	費		16	
水	電	瓦	斯	362	
保	險	費		1,742	
交	際	費		122	
折		舊		1,909	
各項	攤	提		706	
伙	食	費		640	
職	工	福	利	39	
租	金	支	出	83	
訓	練	費		96	
勞	務	費		619	
其	他	費	用	<u>2,144</u>	
				<u>\$ 33,105</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0,072	
文	具	用	品	18	
旅	費			2	
運	費			1	
郵	電	費		5	
修	繕	費		223	
水	電	瓦	斯	182	
保	險	費		785	
折	舊			3,500	
各項	攤	提		29	
伙	食	費		324	
職	工	福	利	107	
租	金	支	出	40	
其	他	費	用	<u>1,424</u>	
				<u>\$ 16,712</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154	\$ 33,543	\$ 58,697	\$ 21,560	\$ 29,021	\$ 50,581
勞健保費用	2,333	2,789	5,122	2,124	2,792	4,916
退休金費用	985	1,352	2,337	982	1,177	2,159
董事酬金	-	4,738	4,738	-	4,581	4,5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20</u>	<u>1,547</u>	<u>3,467</u>	<u>1,539</u>	<u>1,227</u>	<u>2,766</u>
	<u>\$ 30,392</u>	<u>\$ 43,969</u>	<u>\$ 74,361</u>	<u>\$ 26,205</u>	<u>\$ 38,798</u>	<u>\$ 65,003</u>
折舊費用	<u>\$ 3,866</u>	<u>\$ 5,860</u>	<u>\$ 9,726</u>	<u>\$ 3,450</u>	<u>\$ 5,819</u>	<u>\$ 9,269</u>
攤銷費用	<u>\$ 196</u>	<u>\$ 836</u>	<u>\$ 1,032</u>	<u>\$ 199</u>	<u>\$ 825</u>	<u>\$ 1,024</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8 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 916 仟元及 795 仟元。
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 772 仟元及 666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4-1 條規定，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2)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合理性，並將經營績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該職位的職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評估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